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2014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5,596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較2013年度下降5.7%；

2014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較2013年度下降65.8%；

2014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12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較2013年下降66.7%。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說明，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貨幣。

# 目錄

釋義	2
(I) 公司基本資料	3
(II) 公司概況	5
(III) 財務數據摘要	13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14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20
(VI) 公司治理報告	28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39
(VIII) 董事會報告	50
(IX) 重要事項	55
(X)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XI) 財務報告	59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本公司／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元」	指	人民幣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區域」	指	山東省及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河北省、河南省、天津市等
「東北區域」	指	遼寧省及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內蒙古東部、吉林省等
「山西區域」	指	山西省及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陝西省等
「新疆區域」	指	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新疆喀什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II) 公司基本資料

### 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斌 (董事長及總經理)

張才奎

李長虹

#### 非執行董事

肖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

侯懷亮

吳曉雲

附註：吳曉雲女士於201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王堅 (主席)

侯懷亮

吳曉雲

#### 薪酬委員會

王堅 (主席)

侯懷亮

吳曉雲

#### 執行委員會

張斌 (主席)

張才奎

李長虹

#### 提名委員會

張斌 (主席)

侯懷亮

吳曉雲

## (I) 公司基本資料

### 二、基本資料

- |      |             |   |
|------|-------------|---|
| (一)  | 公司名稱        |   |
|      | 中文名稱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
|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 (二)  | 公司註冊辦事處     | :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br>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br>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三)  | 公司辦公地址      |   |
|      | 中國辦公地址      |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崮山鎮山水工業園  |
|      | 香港辦公地址      | :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樓2609室  |
| (四)  | 公司聯繫方式      |   |
|      | 電話          | : +86-531-88360218 +852-25257918  |
|      | 傳真          | : +86-531-88360218 +852-25257998  |
|      | 電子郵件        | : ir@shanshuigroup.com  |
| (五)  | 公司網址        | : www.shanshuigroup.com   |
| (六)  | 授權代表        | : 張斌、張才奎  |
| (七)  | 替任授權代表      | : 李長虹   |
| (八)  | 聯席公司秘書      | : 張斌、李長虹 – FCPA、FCIS  |
| (九)  | 合資格會計師      | : 李長虹 – FCPA、FCIS   |
| (十)  | 主要往來銀行      | : 招商銀行<br>中國建設銀行<br>中國銀行  |
| (十一) | 上市日期        | : 2008年7月4日   |
| (十二) | 登載本報告的互聯網網址 | : www.shanshuigroup.com   |
| (十三)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 (十四) | 股份代號        | : 00691   |
| (十五) | 股份簡稱        | : 山水水泥  |
| (十六)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 地址          |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十七) | 法律顧問        |   |
|      | 中國法律顧問      |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      | 香港法律顧問      | :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br>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
| (十八) | 核數師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   |

## (III) 公司概況

山水集團是國家重點支持的12家全國性大型水泥集團之一，透過在山東和遼寧兩省積極的自建和收購活動對市場進行整合，實現快速增長，是兩省最大的水泥生產企業。從2009年開始，本集團快速在內蒙東部、山西、新疆喀什等地進行佈局，按計劃推進了一批新建和併購項目，目前在該等市場已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在山東、遼寧等區域市場上的絕對市場領導地位，為本集團帶來產品定價和吸引大型客戶方面的優勢，進而在國家宏觀政策的指導下，充分把握在本集團目標市場內建築業以及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可觀增長機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佈局合理、直銷網絡龐大，在對礦山資源的控制基礎上優化運輸成本，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憑借多年來積累的生產技術知識和訣竅，在產品生產和產能擴建方面形成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優勢。

山水水泥是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及地產建築業指數成份股。在由香港財經媒體財華社集團、中文門戶網站騰訊網聯合主辦的「港股100強」評選活動中，山水水泥2012年續獲評「香港上市公司100強」、「淨利潤增長10強」，2013年獲評中型企業「綜合實力10強」。2013年2月國際投資選擇研究(IAIR)進行的全球金融和經濟卓越獎項評選中，山水水泥獲得中國建築及建材行業「最佳公司領導」獎，並連續3年蟬聯此獎項。2014年12月山水水泥獲得由多家財經服務機構聯合創辦和評選的「2014年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項。這些都標誌着本集團的定位、業務及財政實力各方面均得到資本市場的認同，提升了本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的聲譽及地位。

## (III) 公司概況

### 一、主要數據

#### 1、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營業收入	<b>15,596,440</b>	16,535,204	16,160,981
毛利	<b>3,346,865</b>	3,829,237	4,111,316
毛利率	<b>21.5%</b>	23.2%	25.4%
營業利潤	<b>1,812,813</b>	2,557,206	3,099,324
營業利潤率	<b>11.6%</b>	15.5%	19.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b>3,172,359</b>	3,798,678	4,264,57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b>20.3%</b>	23.0%	26.4%
淨利潤	<b>308,578</b>	1,074,712	1,603,76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b>347,650</b>	1,016,707	1,518,529
每股基本盈利(元)	<b>0.12</b>	0.36	0.54
每股股息(港元)*	—	0.092	0.2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1,375,826</b>	1,924,751	1,930,088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2014年度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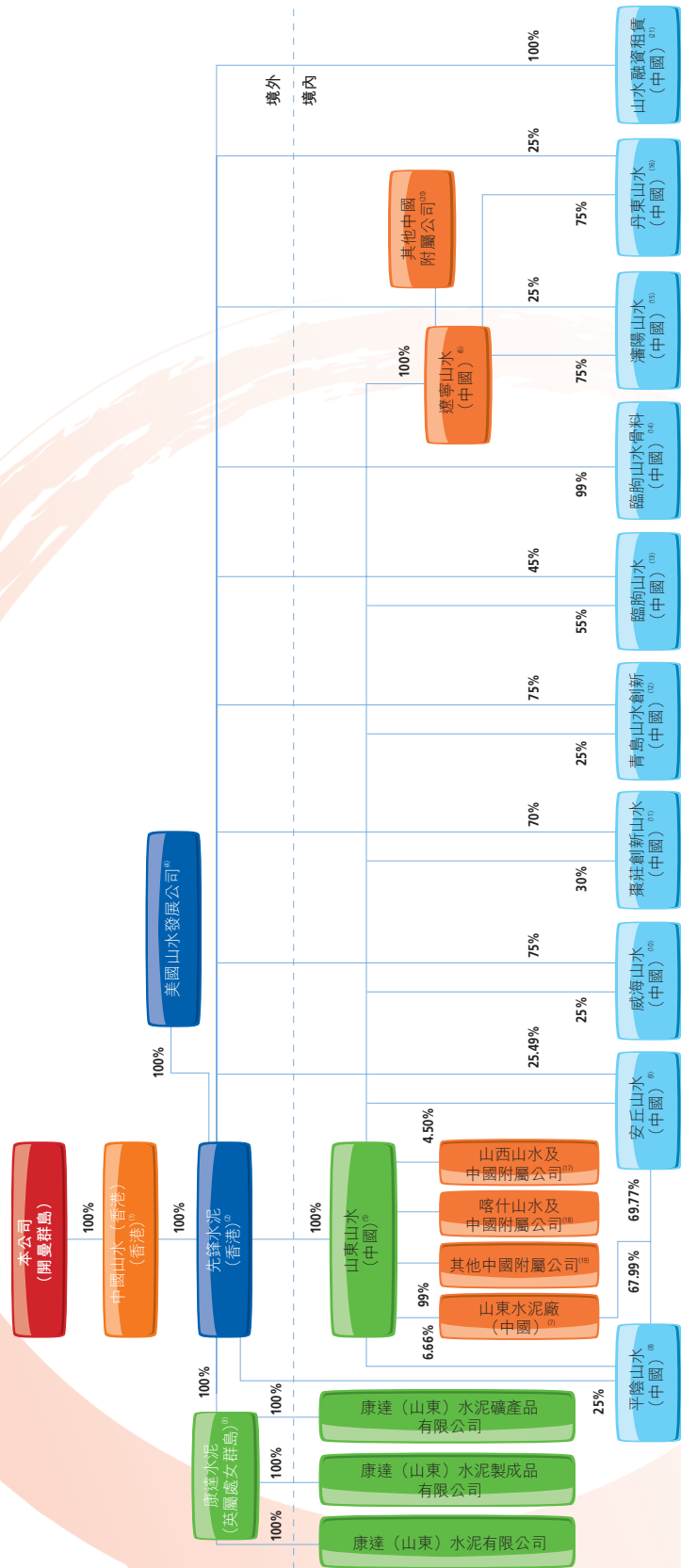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總資產	<b>33,695,497</b>	32,236,396	28,033,377
總負債	<b>22,329,171</b>	22,269,670	18,636,875
淨資本負債比率	<b>56.9%</b>	60.4%	56.9%

#### 2、主要業務數據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水泥銷量(千噸)	<b>53,146</b>	53,422	47,834
熟料銷量(千噸)	<b>9,818</b>	9,218	9,024
混凝土(千立方米)	<b>3,471</b>	2,864	1,661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b>235.4</b>	249.9	277.2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b>191.6</b>	195.3	211.0
混凝土(元/立方米)	<b>298.6</b>	296.7	280.0

### (III) 公司概況

#### 二、本集團股權架構





### (III) 公司概況

附註：

- (1) 指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指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3) 指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康達水泥」，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4) 指美國山水發展公司「美國山水」，其主要業務為水泥、水泥製品和建築材料的銷售代理。
- (5) 指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其主要業務為水泥、水泥製品和建築材料的設計、生產和銷售。
- (6) 指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遼寧山水」，其主要業務是生產水泥；銷售水泥產品、水泥包裝、鋼、金屬和化學產品。
- (7) 指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山東水泥廠」，餘下1%股本權益由濟南山水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山水」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水泥和礦渣微粉。
- (8) 指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平陰山水」，餘下0.35%股本權益由濟南山水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礦渣粉和粉煤灰。
- (9) 指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安丘山水」，餘下0.24%股本權益由濟南山水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和熟料，以及開採石灰石。
- (10) 指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威海山水」，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 (11) 指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創新山水」，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 (12) 指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山水創新」，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 (13) 指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臨朐山水」，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 (14) 指臨朐山水建材骨料有限公司「臨朐山水骨料」，餘下1%股本權益由山東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和銷售各種骨料，以及脫硫石粉加工。
- (15) 指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瀋陽山水」，其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水泥。

## (III) 公司概況

- (16) 指丹東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丹東山水」，其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水泥。
- (17)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西山水」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7。
- (18) 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喀什山水」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7。
- (19) 山東山水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7。
- (20) 遼寧山水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7。
- (21) 指山東山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山水融資租賃」，其主要業務是融資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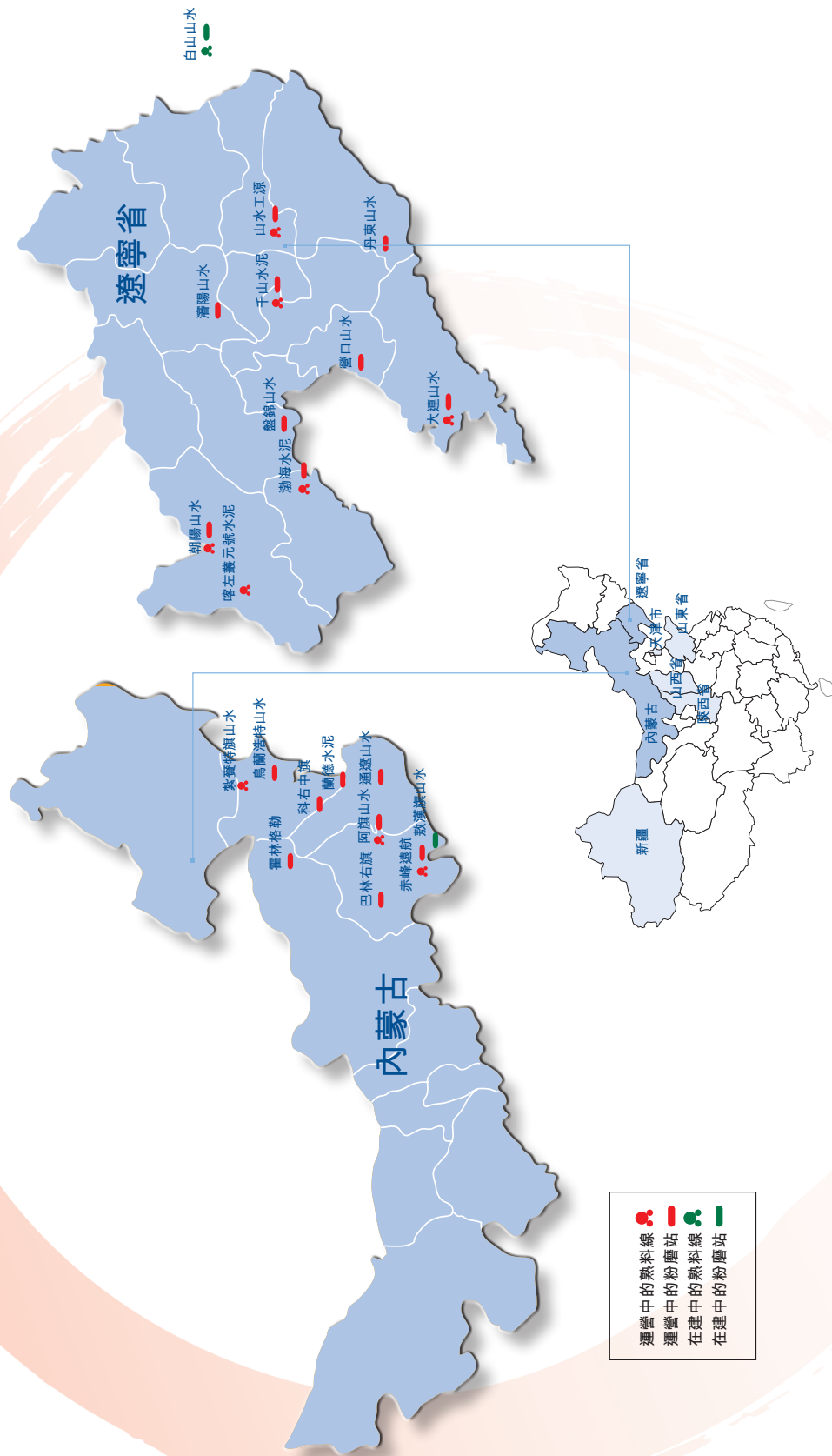
### 三、生產設施分佈及產能情況

本集團現已投入運營的生產設施主要分佈於山東省、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山西省、陝西北部和新疆喀什地區，熟料生產設施全部位於本集團的石灰石礦附近，並服務於戰略位處於本集團終端市場附近的水泥粉磨生產線。這種生產設施佈局使本集團可把物流和運輸成本減至最低，並擴闊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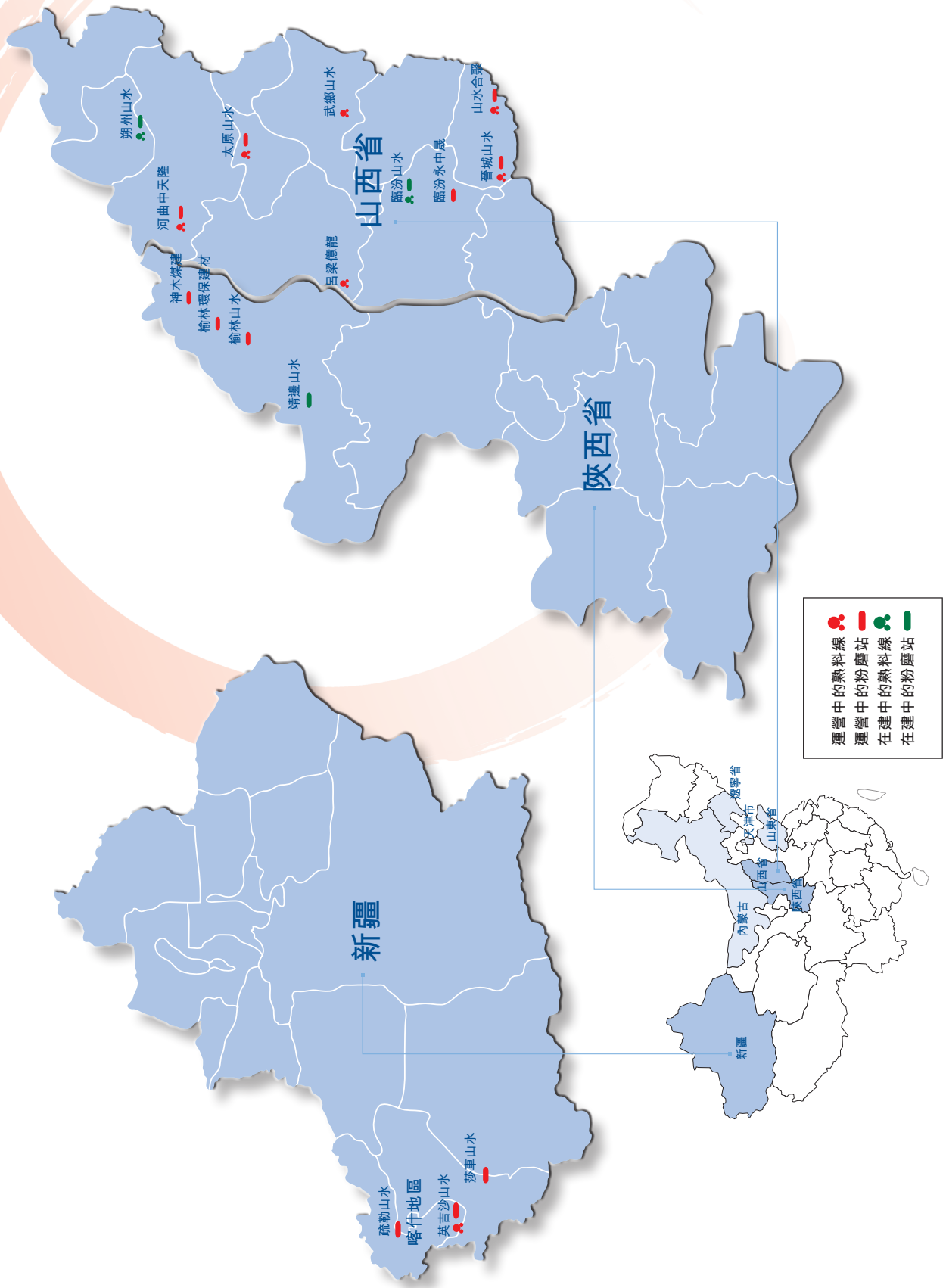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水泥總產能（包括項目建設收尾階段生產線）達到10,260萬噸，熟料總產能（包括試運行生產線）達到4,893萬噸。其中，山東區域水泥總產能5,900萬噸，熟料總產能2,621萬噸；東北區域水泥總產能2,770萬噸，熟料總產能1,456萬噸；山西區域水泥總產能1,190萬噸，熟料總產能656萬噸；新疆區域水泥總產能400萬噸，熟料總產能160萬噸。



下圖顯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位於東北區域的主要生產設施（含在建項目）的位置：



下圖顯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位於新疆及山西區域的主要生產設施（含在建項目）的位置：



### (III) 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數據

#### 綜合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除非特別說明)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營業收入	<b>15,596,440</b>	16,535,204	16,160,981
營業利潤	<b>1,812,813</b>	2,557,206	3,099,324
淨利潤	<b>308,578</b>	1,074,712	1,603,763
其中：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47,650</b>	1,016,707	1,518,529
少數股東權益	<b>(39,072)</b>	58,005	85,234
每股基本盈利(元)	<b>0.12</b>	0.36	0.54
每股攤薄盈利(元)	<b>0.12</b>	0.36	0.5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動資產	<b>26,645,735</b>	24,992,311	21,725,658
流動資產	<b>7,049,762</b>	7,244,085	6,307,719
總資產	<b>33,695,497</b>	32,236,396	28,033,377
總負債	<b>22,329,171</b>	22,269,670	18,636,87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b>10,597,967</b>	9,245,952	8,650,8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b>768,359</b>	720,774	745,653
非流動負債	<b>12,484,072</b>	10,222,513	11,115,759
流動負債	<b>9,845,099</b>	12,047,157	7,521,116
總權益和負債	<b>33,695,497</b>	32,236,396	28,033,37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1,375,826</b>	1,924,751	1,930,08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2,184,284)</b>	(4,395,283)	(4,339,93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682,207</b>	2,665,505	485,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額	<b>(126,251)</b>	194,973	(1,924,580)

##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 一、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379,140,240股股份。

於2014年11月3日，本公司以每股2.77港元向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發行563,190,040股股份。

### 二、2014年度股票交易摘要

本報告期內各月股票交易的最高股價和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最高股價 (港元)	最低股價 (港元)
1月	3.33	2.51
2月	2.90	2.45
3月	3.29	2.70
4月	3.55	2.99
5月	3.15	2.76
6月	2.96	2.73
7月	2.92	2.61
8月	3.00	2.75
9月	3.12	2.69
10月	3.10	2.68
11月	3.06	2.73
12月	<u>3.75</u>	<u>2.83</u>

##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 三、股東及董事持股情況

#### 1、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性質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sup>(1)</sup>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up>(2)</sup>	847,908,316(L)		實益持有人	25.09%
Asia Cement Corporation <sup>(3)</sup>	426,383,000(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62%
	279,870,500(L)		實益持有人	8.28%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sup>(4)</sup>	563,190,040(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6.67%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sup>(5)</sup>	337,449,000(L)		投資經理	9.99%
Gaoling Fund, L.P. <sup>(6)</sup>	327,165,000(L)		實益持有人	9.68%



##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2014年11月21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4年11月3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 (3) 根據Asia Cement Corporation於2014年12月2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Asia Cement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 (4) 根據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於2014年11月5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4年11月3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持有。
- (5) 根據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於2014年10月30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 (6) 根據Gaoling Fund, L.P. 於2014年10月30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Gaoling Fund, L.P.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它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 2、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和第352條已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張才奎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847,908,316(L) <sup>(2)</sup>	25.09%
張斌	本公司	實益持有人	5,000,000(L) <sup>(3)</sup>	0.15%
李長虹	本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L) <sup>(4)</sup>	0.006%
肖瑜	本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L) <sup>(5)</sup>	0.003%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847,908,316股由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Shanshui Investment」持有。張才奎先生以信託人的身份持有及擁有絕對酌情管理及控制Shanshui Investment多於5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才奎先生被視為擁有以Shanshui Investment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 (3) 此5,000,000股代表悉數行使於2011年5月25日授予張斌先生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請見本章第五節「購股權」。
- (4) 此200,000股代表悉數行使於2011年5月25日授予李長虹先生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請見本章第五節「購股權」。
- (5) 此100,000股代表悉數行使於2011年5月25日授予肖瑜先生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請見本章第五節「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期末，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 3、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四、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於2014年5月1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授的權力，共計發行了563,190,040股股份。

### 五、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共授出並獲接受可認購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為每股7.83港元，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歸屬期	行使價	本報告期內		本報告期內		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已屆滿	
張斌，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供認購5,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0	0	0	0	供認購5,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李長虹，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供認購2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0	0	0	0	供認購2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肖瑜，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供認購1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0	0	0	0	供認購1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供認購2,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0	0	0	0	供認購2,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總授出並獲 接受購股權		供認購7,3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0	0	0	0	供認購7,3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某些董事和僱員共授出可認購20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但視乎本年報「重要事項」內「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一節收錄的法律程序的結果而定。

##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為7,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3,379,140,240股股份）約0.22%。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十年。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六、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其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合約任期)
張斌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男	36	2013年9月10日－ 2016年9月9日
張才奎	執行董事	男	64	2014年7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李長虹	執行董事	男	64	2013年8月23日－ 2016年8月22日
肖瑜	非執行董事	男	89	2013年5月24日－ 2016年5月23日
王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4年7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侯懷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2	2013年8月23日－ 2016年8月22日
吳曉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0	2014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5日
張斌	聯席公司秘書	男	36	2014年7月1日－ 2016年9月9日
李長虹	聯席公司秘書、 合資格會計師	男	64	2013年8月23日－ 2016年8月22日

\* 吳曉雲女士於201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張斌先生**，36歲，為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持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管理和資本市場運作。張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曾在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加入本集團後，張先生依次負責籌備公司上市和建立集團採供中心，主管集團證券事務部、法律事務部、採供中心和審計監察部，並兼任平陰區域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2008年9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

**張才奎先生**，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本集團的創辦人。張先生於水泥工業至今擁有46年經驗，於1990年獲委任為山東水泥廠（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的前身）廠長。2001年8月出任山東山水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多年來，張先生持有多項名譽頭銜，包括自1995年11月至2004年8月擔任濟南市建材局（協會）（「濟南市建材局」）的局長；自2002年10月起擔任中國水泥協會的副會長和自2007年6月起擔任中國建材聯合會副會長；是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濟南市委委員。2005年12月張才奎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才奎先生是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斌先生的父親。

**李長虹先生**，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合資格會計師，一直致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和本集團於資本市場的運作。李先生於企業管治、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多家公司和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該等公司計有荷蘭皇家殼牌集團於中國和香港的附屬公司、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68）和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3）。李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與威爾士大學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且是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

##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 非執行董事

肖瑜先生，89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高級財務顧問。肖先生在財務領域擁有逾60年工作經驗，曾於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山東省財政廳，擔任科長、主任會計師職務；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任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7）的財務顧問；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56）的獨立董事。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肖先生是財務領域的專門人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多次獲得山東省政府的表彰和獎勵。肖先生於一九四九年畢業於山東省商業專門學校的成本會計專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在1996年至2000年間擔任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7）的總會計師。在2000年至2003年間，獲任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03年5月離開勝利股份轉投一傢私人公司齊魯置業有限公司，並獲任總經理。王先生於2012年5月獲任為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侯懷亮先生，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自1968年至1983年期間，歷任濟南市章丘機電廠副廠長和廠長。1984年至1986年任濟南市章丘縣委常委和副書記。1987年至2001年任濟南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和黨委副書記。2001年至2013任濟南市企業聯合會會長。侯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山東工學院（現稱為山東大學）的機械製造專業，大學本科學歷。

##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吳曉雲女士，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南開大學教授。吳女士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曾任天津財經大學貿易經濟系副教授。吳女士亦曾任南開大學若干職務，包括1998年起至今，擔任商學院教授，1998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研究生導師，1998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市場營銷系副主任。吳女士現為南開大學博士生導師、南開大學國際商務研究所所長，以及南開大學商學院全球營銷研究中心主任。2007年至2013年期間，吳女士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莞勤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638」）的獨立董事。吳女士在其主要研究領域－公司全球營銷方面著有多部專著，在國內知名管理類期刊雜誌發表過多篇學術論文，其著作、成果曾多次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天津市人民政府和南開大學的表彰和獎勵。1987年至今，吳女士是中國高校市場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市場學會理事。

### 高級管理層

隋清懷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營銷方面工作。隋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逾30年的生產和銷售管理經驗。隋先生1982年參加工作，歷任濰坊水泥廠製成車間主任、副總經理等職位。2001年12月出任本集團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營銷中心副總經理，2009年12月出任山西山水營銷中心總經理，2010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2013年3月獲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

田光先生，39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發展方面工作。田先生在水泥工業擁有19年經驗，擁有多家水泥公司的工作和管理經驗。田先生於1998年10月加入山東水泥廠，自2002年10月出任本集團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年3月出任本集團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田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山東建工學院，獲頒建築工程學位。



##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于志海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以及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設備管理和山水重工的運營管理工作。于先生1974年參加工作，在濟南第一機床廠先後擔任車間副主任、主任、廠長助理、處長、副廠長、常務副廠長等職務，1996年至2010年先後擔任改制後的濟南第一機床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2011年7月加入山水集團，獲委任為山水重工總經理，2013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

李文忠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東北區域日常經營和管理工作。李先生於1985年7月參加工作，在濰坊公司先後擔任車間主任、總工程師、總經理和黨委書記等職務，2008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李先生於2012年2月出任本集團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3年2月出任遼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4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山東建材學院選礦專業。李先生曾獲山東省建材行業勞動模範、山東省和全國建材優秀質量管理工作者等榮譽稱號。

張聖軍先生，36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方面工作。張先生於2004年參加工作，在平陰山水先後擔任中控室技術員、主任、生產副經理等職務。自2010年12月起先後擔任本集團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創新山水和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2014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河南理工大學，獲頒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劉玉明先生，42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採供管理方面工作。劉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17年工作和管理經驗。劉先生於1998年加入山東水泥廠，先後擔任技術員、車間主任和商混站站長等職務。2008年8月出任本集團巨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採供管理部部長職務，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劉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獲頒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 聯席公司秘書和合資格會計師

李長虹先生，64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合資格會計師。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張斌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二、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離任情況

於2014年5月16日召開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16.18條，輪值退任的董事為張才奎先生、李長虹先生和侯懷亮先生。而在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張才奎先生、李長虹先生和侯懷亮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於該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焦樹閣先生和王燕謀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吳曉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董事服務合約及合約權益

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自2013年9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張斌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300萬元（有關年薪由本公司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就張斌先生而言，其管理花紅的金額乃參考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本集團既定表現目標（按本集團除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計合併純利（「純利」）計）後計算，並須為本集團純利於任何指定年度超過本集團既定表現目標部份的10%。張斌先生的酬金（包括任何花紅）參考他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表現、職務和職責釐定。

執行董事張才奎先生於2014年3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在任期屆滿前終止有關服務合約，惟有關終止不得在該合約的首12個月內發生。根據服務合約，張才奎先生將收取年薪（包括任何董事袍金）人民幣500萬元（有關年薪由本公司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執行董事李長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3年8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但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或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長虹先生的年薪（包括任何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20萬元（有關年薪由本公司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李長虹先生的酬金參考他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和職責釐定。

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釐定其應收薪金、花紅和其它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肖瑜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自2013年5月24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續期最多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肖瑜先生將不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王堅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3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自2014年7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續期至最多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王堅先生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100,000元。

侯懷亮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侯懷亮先生的任期由2013年8月23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續期至最多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侯懷亮先生將不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吳曉雲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5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自2014年5月16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續期至最多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吳曉雲女士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高管人員報酬詳細情況參見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7。

### 五、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報酬詳細情況參見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8。

### 六、員工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職員工23,821人，山東區域13,051人，東北區域7,551人，山西區域2,658人，新疆區域561人。其中生產人員15,599人，銷售人員1,734人，技術人員1,803人，財務人員788人，行政管理人員1,645人，其它人員2,252人；受過中、高等教育人數15,853人，其中大專及以上學歷為6,170人。本集團全年員工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35,333萬元，離退人員的費用請參見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28。

### 七、養老保險金

有關養老保險金詳情列載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5，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列入損益賬的養老保險金為人民幣14,747萬元。

### 八、員工住房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規定，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它責任，亦未有任何提供員工住房的計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住房公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994萬元。

## (VI) 公司治理報告

### 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內，除下列另有列明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數據顯示，存在未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由張斌先生一人擔任。之所以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未做區分，概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對公司的管理架構及股東利益最為有利。張斌先生自2006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和管理，對本集團的架構及運營了如指掌，熟悉資本市場規則，在水泥行業擁有近10年的經驗，董事會正是基於張斌先生對本集團的了解及經驗作出上述的安排。

### 二、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理解各董事於本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規定。

### 三、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之工作，而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則授權總經理及管理層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職務
張斌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張才奎	執行董事
李長虹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肖瑜	非執行董事
王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懷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張斌先生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才奎先生之子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有包括任何財務、業務或其它重大相關的關係。

## (VI)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董事會在綜合考慮每次會議的議案內容、當時董事所處位置及其日程安排後，經與董事充分溝通會議各項安排後，共舉行3次現場會議，以及1次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進行表決。鑑於上述考慮，董事會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的規定召開至少四次的定期會議。

董事會舉行3次現場會議，各董事出席現場會議詳情如下：

姓名	出席率(%)
張斌	100%
張才奎	100%
李長虹	100%
肖瑜	100%
王堅	100%
侯懷亮	100%
吳曉雲*	100%

\* 吳曉雲女士於2014年3月21日以退任董事替補人員的身份列席公司董事會。

此外，董事會1次以簽字表決方式對有關決議事項進行了表決，各董事參與情況如下：

姓名	參與表決率(%)
張斌	100%
張才奎	100%
李長虹	100%
肖瑜	100%
王堅	100%
侯懷亮	100%
吳曉雲	100%

報告期內，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第16章、第17章和第18章行使職權，而管理層依據《公司章程》第19章行使職權。董事會的有關工作請參見本報告刊載之「董事會報告」。

## (VI) 公司治理報告

### 四、主席與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張斌先生兼任。

董事長的主要職責是：(a)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b)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c)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及(d)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總經理的主要職責是：(a)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b)負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c)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d)提請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e)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及專業管理研討會議；及(f)執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角色未作區分之考慮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段。

### 五、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請參見前述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中「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侯懷亮先生和吳曉雲女士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 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了薪酬委員會，採用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模式，職責主要包括制訂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釐訂上述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等。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王堅先生、侯懷亮先生和吳曉雲女士，其中王堅先生擔任主席。吳曉雲女士系於201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請參見董事服務合約與合約權益（本報告V.三項）。

2014年3月21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會議，審議並通過提請董事會通過高級管理層酬金之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照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履行了職責。

### 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了審核委員會，以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工作效率、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進行監督的方式，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王堅先生、侯懷亮先生和吳曉雲女士，其中王堅先生擔任主席。吳曉雲女士系於201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二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會議。核數師代表應邀出席。



## (VI) 公司治理報告

2014年3月21日，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i)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工作報告；(ii)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KPMG提交的本公司2013年度審計報告；(iii)KPMG所提交的管理建議書；(iv)本公司2013年度關聯交易事宜；(v)向董事會提議續聘KPMG為本公司2014年度核數師。

2014年8月22日，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i)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ii)本公司擬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iii)KPMG所提交的管理建議書。

2015年1月9日，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2014年度審計工作的具體時間安排及時通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在2015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審閱。會上，審核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案：(i)本公司2014年度的財務工作報告；(ii)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及KPMG提交的2014年度審計報告；(iii)KPMG提交的管理建議書；(iv)本公司於2014年度的關聯交易事宜；(v)向董事會提議續聘KPMG為本公司2015年度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就KPMG的工作做出了客觀的評價：KPMG在為本公司提供2014年度審計工作的過程中，能夠嚴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其它有關規定開展審計工作，較好的履行了審計職能，因此，提議董事會繼續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5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提呈的上述提議需報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八、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了執行委員會，以依據董事會授予的權力，管理和發展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執行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張斌先生、張才奎先生和李長虹先生，其中張斌先生擔任主席。

## (VI) 公司治理報告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由執行委員會履行公司企業管治職責，企業管治職責主要包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2014年3月21日，執行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i)本公司2013年度業務工作報告；(ii)本公司2014年度固定資本支出預算提案；(iii)本公司2014年度銀行貸款計劃額度提案。

報告期內，本委員會依照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履行了職責。

### 九、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了提名委員會。其職責主要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ii)考慮董事和其它高級管理層的繼任安排；(iii)在有需要時物色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批；(iv)檢討非執行董事需要付出的時間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在與董事委任或續聘相關事宜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張斌先生、侯懷亮先生和吳曉雲女士，其中張斌先生擔任主席。吳曉雲女士系於201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4年3月18日，提名委員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提名吳曉雲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呈董事會批准通過。

報告期內，本委員會依照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履行了職責。

## (VI) 公司治理報告

### 十、董事培訓

為確保各董事持續更新及發展其專業知識，於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發送了「A+H股公司內幕信息披露－實務指引」，以作學習培訓。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了各自的培訓記錄。

### 十一、公司秘書職責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張斌先生、李長虹先生擔任。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是：(a)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並使其了解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並協助董事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b)組織董事會會議材料的編製，為每項會議議程準備議案說明以便董事充分理解議案內容，並向董事提供其所需的信息和數據。

### 十二、核數師及酬金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本公司委聘KPMG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家香港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支付予KPMG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報酬分別為人民幣680萬元和港幣13.6萬元，此外本公司需承擔KPMG在公司現場審計的差旅費用。

報告期內，核數師就本集團擬發行美元債券提供財務相關服務等事宜收取約人民幣248萬元的費用。

### 十三、股東與股東大會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有效地行使本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VI) 公司治理報告

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股東在提交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時，應清楚列明提交大會商議的事項。股東可通過本報告刊載之「公司基本數據」的聯繫方式，通過郵件和電話與聯席公司秘書取得聯繫，進而與董事會取得聯繫，以便就有關事宜進行溝通。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召開了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了採納2013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息派發、董事輪選等5項普通決議案及1項特別決議案，詳細情況已刊登在公司於2014年5月16日發佈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

報告期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代表應邀出席會議。

各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出席率(%)
張斌	100%
張才奎	100%
李長虹	100%
肖瑜	100%
王堅	100%
侯懷亮	-
吳曉雲	-

## (VI) 公司治理報告

### 十四、公司章程的變動

為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更改及開曼公司法的最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標準，報告期內，公司對原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了若干修訂。主要增加了本公司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增加的內容為：

- (1)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利及責任監督本公司與其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須由不超過三名董事組成，且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薪酬委員會獲授責任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十五、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香港聯交所要求及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加快內部管理轉型為目標，不斷加強各項制度的修訂和完善，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期間，本集團審計部對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通過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定期或不定期專項審計，使內控制度得到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高，運營質量不斷提升。具體如下：

- (1) 生產管理方面：本集團實行嚴格的計劃編製與執行、分析制度。經過科學測算並與下屬公司溝通、核實後，由本集團統一發佈年度、月度生產計劃，依據生產數字化系統的實時統計數據，集團總部調度監控部負責日通報、周調度、月分析，技術管理部負責提供必要的技術諮詢，以保證生產計劃的順利實施。
- (2) 設備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設備巡檢與檢修流程制度。下屬公司小型設備檢修，經論證、審批後自行實施；大型的設備檢修，均應經集團技術管理部論證、審批後實施，並實行嚴格的驗收制度。本集團技術管理部與下屬公司的技術部門，對設備運行數據進行監控，有效防範設備事故風險。
- (3) 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嚴格執行國家質量標準，統一制定各生產環節的質量控制標準，配備專業技術管理人才，實行質量實時監控，建立了完善的產品質量控制體系。本集團質量監督部負責下屬公司的質量抽檢與新產品研發，保證本集團產品達到國家標準。
- (4) 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實施全面預算管理體系，制定統一的財務管理制度，實行財務負責人委派制，保證財務的獨立性；實行集中的資金管理制度，所有融資均須本集團總部審批，統一安排融資渠道；實行嚴格的資金審批制度，本集團資金管控部監控資金使用，防範資金風險。

## (VI) 公司治理報告

- (5) 物資採購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物資採購流程制度，由集團採供管理部對生產用煤炭等大宗原燃材料、通用備品備件，以及新建項目使用物資、設備實行統一的招標和比質比價採購；本集團與下屬各公司通過原燃材料的「一車一檢、一車一結」系統和備品備件的倉儲智能化管理系統，監控質量、價格、庫存及資金支付，控制物資採購風險。
- (6) 銷售管理方面：本公司實行統一的區域市場開發、產品定價及銷售政策，對非重點項目的一般客戶一直執行不賒不欠的營銷制度。集團市場營銷部通過銷售智能化系統，監控各下屬公司的開票、發貨、價格等狀況，並通過收集市場信息與客戶意見，反饋給本集團及下屬公司，改進產品和銷售服務質量，不斷提升本集團水泥產品的品牌影響力。
- (7) 投資項目管理方面：本集團統一制定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對新建及購並項目進行研討論證，提交本集團董事會統一批准後實施。對於新建項目，堅持「低投資、短工期、快達標」原則，由本集團工程設計部負責項目設計，由戰略發展部負責工程施工管理和生產調試，由審計部負責工程預決算審計，有效地規避投資風險。
- (8) 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依據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勞動合同法》，對原有的合同管理制度、用工制度、作息制度、考核獎懲制度等進行修訂完善，統一制定各下屬企業定員和工資標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實施監控，控制用工風險。本集團實行統一的人才招聘和人才開發計劃，相應建立完善了員工培訓制度，執行以職業道德與工作業績相結合的員工評價、晉升辦法，進一步增強員工的凝聚力，為本集團又好又快發展提供人才與智力支持。

今後，本集團還將對照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指引，不斷完善內控制度的建設與實施。

##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 國內經營環境與水泥產業運行狀況

2014年，中國政府牢牢把握發展大勢，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全面深化改革，保持宏觀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創新宏觀調控思路和方式，有針對性進行預調微調，紮實做好各項工作，實現了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636,463億元，同比增長7.4%；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502,005億元，同比增長15.7%；其中房地產開發完成投資人民幣95,036億元，同比增長10.5%。（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2014年，全國水泥產量24.76億噸，同比增長1.8%；1-12月份全國水泥行業實現利潤780億元，同比增長1.4%。總體上，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回落，尤其是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速下滑的影響，水泥市場需求呈偏弱趨勢。水泥行業總體運營情況呈現「前高後低，南高北低」的特點：（一）受價格逐月下滑影響，水泥行業銷售收入和利潤增速也呈現出逐月下降的走勢；（二）全國水泥市場的區域分化特點更加明顯，南方水泥企業效益要好於北方水泥企業。（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 公司業務回顧

2014年，本集團在加快水泥主業發展的同時，積極做好產業鏈的縱深發展工作，不斷完善、細化內部基礎管理，以提升生產運營質量和持續盈利能力。



##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報告期內，下列項目已投入運行（或試運行，或建設收尾階段）：

	增加熟料產能 (萬噸)	增加水泥產能 (萬噸)
<b>新建生產線：</b>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3,200t/d熟料生產線 (配套餘熱發電)(二期)	102	—
紮賚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4,000t/d熟料生產線 (配套餘熱發電)*	128	—
喀左叢元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4,000t/d熟料生產線 (配套餘熱發電)*	128	—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	—	100
榆林山水環保建材有限公司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	—	100
肥城市馬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	—	100
東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	—	100
靖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	—	100
敖漢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	—	100
<b>小計</b>	<b>358</b>	<b>600</b>
<b>收購生產線：</b>		
神木縣煤建水泥有限公司年產180萬噸水泥粉磨線	—	180
山西永中晟環保建材有限公司年產60萬噸水泥粉磨線	—	60
<b>小計</b>	<b>—</b>	<b>240</b>
<b>全年新增產能合計</b>	<b>358</b>	<b>840</b>

\* 此項目處於試運行階段。

\*\* 此項目處於建設收尾階段。

##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水泥產能（含項目建設收尾階段生產線）840萬噸，新增熟料產能（含試運行生產線）358萬噸。截至本報告期末，具備條件的熟料線均已配套建設了餘熱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247MW。另外，截止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商品混凝土年產能達1,840萬立方米。此外，隨着本集團部份新項目的陸續投產，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山東省、遼寧省、山西省和內蒙古東部等水泥市場的控制力，更凸顯優勢。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銷售水泥、熟料合計6,296.4萬噸，同比增長0.5%；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5.96億元，同比減少5.7%；年度淨利潤人民幣3.09億元，同比減少71.3%。

### (一) 業務分析

#### 1. 產品收入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	2014年		2013年		銷售金額 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水泥	12,511	80.2%	13,349	80.7%	-6.3%
熟料	1,881	12.1%	1,800	10.9%	4.5%
混凝土	1,036	6.6%	850	5.1%	21.9%
其它	168	1.1%	536	3.3%	-68.7%
合計	15,596	100%	16,535	100.0%	-5.7%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減少5.7%至人民幣155.96億元，按產品分類，水泥產品收入人民幣125.11億元，同比減少6.3%。熟料收入人民幣18.81億元，同比增加4.5%。混凝土收入人民幣10.36億元，同比增加21.9%。

##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 (1) 全集團銷量、銷售單價對比

產品	2014年 銷量 (千噸)	2013年 銷量 (千噸)	銷量 增減	2014年 銷售單價 (元／噸)	2013年 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 增減
水泥	<u>53,146</u>	<u>53,422</u>	<u>-0.5%</u>	<u>235.4</u>	<u>249.9</u>	<u>-5.8%</u>
熟料	<u>9,818</u>	<u>9,218</u>	<u>6.5%</u>	<u>191.6</u>	<u>195.3</u>	<u>-1.9%</u>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混凝土	<u>3,471</u>	<u>2,864</u>	<u>21.2%</u>	<u>298.6</u>	<u>296.7</u>	<u>0.6%</u>

報告期內，公司水泥銷量同比減少0.5%至5,314.6萬噸，商品熟料銷量同比增加6.5%至981.8萬噸。水泥銷售單價下降5.8%至人民幣235.4元／噸，熟料銷售單價下降1.9%至人民幣191.6元／噸。混凝土銷量同比增加21.2%至347.1萬立方米，混凝土銷售單價上升0.6%至人民幣298.6元／立方米。

##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 (2) 各區域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區域	2014年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2013年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增減
山東區域	<b>233.3</b>	243.9	-4.3%
東北區域	<b>246.6</b>	270.3	-8.8%
山西區域	<b>202.1</b>	218.9	-7.7%
新疆區域	<b>241.0</b>	226.8	6.3%

報告期內，公司山東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33.3元／噸，同比減少4.3%，東北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46.6元／噸，同比減少8.8%，山西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02.1元／噸，同比減少7.7%，新疆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41.0元／噸，同比增加6.3%。

### (3)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產品	2014年		2013年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高標號水泥	<b>39,980</b>	<b>75.2%</b>	35,538	66.5%	12.5%
低標號水泥	<b>13,166</b>	<b>24.8%</b>	17,884	33.5%	-26.4%

註：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報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為3,998.0萬噸，同比增加12.5%，低標號水泥銷量為1,316.6萬噸，同比減少26.4%。

##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 3. 各區域銷售金額分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區域	2014年		2013年		銷售金額 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山東區域	<b>10,479,307</b>	<b>67.2%</b>	10,853,362	65.6%	-3.4%
東北區域	<b>4,028,333</b>	<b>25.8%</b>	4,553,538	27.5%	-11.5%
山西區域	<b>759,243</b>	<b>4.9%</b>	838,485	5.1%	-9.5%
新疆區域	<b>329,557</b>	<b>2.1%</b>	289,819	1.8%	13.7%
合計	<b>15,596,440</b>	<b>100%</b>	16,535,204	100.0%	-5.7%

2014年，山東區域企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4.79億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67.2%，同比減少3.4%。東北區域企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0.28億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25.8%，同比減少11.5%。隨着山西區域企業的陸續投產運營，將會貢獻更多銷售收入。

## (二) 盈利分析

### 1. 主要損益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3年	增減
營業收入	<b>15,596,440</b>	16,535,204	-5.7%
毛利	<b>3,346,865</b>	3,829,237	-12.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b>3,172,359</b>	3,798,678	-16.5%
營運所得利潤	<b>1,812,813</b>	2,557,206	-29.1%
稅前利潤	<b>690,123</b>	1,613,894	-57.2%
年度淨利潤	<b>308,578</b>	1,074,712	-71.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可供分配利潤	<b>347,650</b>	1,016,707	-65.8%

報告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55.96億元，同比減少5.7%；實現營運所得利潤人民幣18.13億元，同比減少29.1%；實現期間利潤人民幣3.09億元，同比減少71.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3.48億元，同比減少65.8%。利潤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產品銷售價格的回落。

##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 2. 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的比較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14年		2013年		佔比收入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收入	金額	佔比收入	
原材料	<b>4,120,774</b>	<b>26.4%</b>	4,222,236	25.5%	0.9個百分點
煤炭	<b>3,136,584</b>	<b>20.1%</b>	3,326,077	20.1%	0個百分點
電力	<b>1,812,545</b>	<b>11.6%</b>	1,863,420	11.3%	0.3個百分點
折舊和攤銷	<b>1,108,744</b>	<b>7.1%</b>	1,016,019	6.1%	1.0個百分點
其它	<b>2,070,928</b>	<b>13.3%</b>	2,278,215	13.8%	-0.5個百分點
總銷售成本	<b>12,249,575</b>	<b>78.5%</b>	12,705,967	76.8%	1.7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78.5%，同比增加1.7個百分點。其中，原材料成本佔比收入的26.4%，較去年上升了0.9個百分點。煤炭支出佔比收入的20.1%，與去年持平。2014年全年煤炭平均採購單價比去年同期下降9.2%至人民幣521.2元／噸。在成本節約方面，2014年全年餘熱發電總發電量為11.78億度，降低熟料成本人民幣4.29億元。

## 財務回顧

### 1. 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期間費用	2014年		2013年		佔銷售 收入比重 增減變動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銷售費用	<b>527,168</b>	<b>3.38%</b>	477,618	2.89%	0.49個百分點
管理費用	<b>1,246,446</b>	<b>7.99%</b>	1,092,379	6.61%	1.38個百分點
財務成本	<b>1,140,985</b>	<b>7.32%</b>	967,688	5.85%	1.47個百分點
合計	<b>2,914,599</b>	<b>18.69%</b>	2,537,685	15.35%	3.34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集團銷售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上升0.49個百分點，管理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上升1.38個百分點。而本集團財務成本佔比銷售收入較2013年上升1.47個百分點。

##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 2. 資產負債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非流動資產	<b>26,645,735</b>	24,992,311	6.6%
流動資產	<b>7,049,762</b>	7,244,085	-2.7%
總資產	<b>33,695,497</b>	32,236,396	4.5%
流動負債	<b>9,845,099</b>	12,047,157	-18.3%
非流動負債	<b>12,484,072</b>	10,222,513	22.1%
總負債	<b>22,329,171</b>	22,269,670	0.3%
少數股東權益	<b>768,359</b>	720,774	6.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b>10,597,967</b>	9,245,952	14.6%
負債及權益合計	<b>33,695,497</b>	32,236,396	4.5%
淨資本負債比率	<b>56.9%</b>	60.4%	-3.5個百分點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36.95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23.2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13.66億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為56.9%，較去年減少了3.5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0.50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8.45億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95億元。本集團2015年營運所得現金流和本集團獲得的銀行授信額度足以滿足持續經營所需資金的要求。

### 3. 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年期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b>4,244,120</b>	6,875,818
長期借款	<b>11,904,899</b>	9,614,005
合計	<b>16,149,019</b>	16,489,823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1.49億元，較2013年底減少人民幣3.41億元。其中，一年期以上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19.05億元，佔總借款的73.7%。

##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 4.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22.18億元，主要用於水泥、熟料生產線的建設投資和收購支出。預計本集團2015年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5億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和設備	594,894	1,574,619
— 收購子公司	-	190,2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和設備	517,243	1,278,457
合計	<u>1,112,137</u>	<u>3,043,296</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團批准已經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95億元，比2013年底減少人民幣11.70億元，減少66.3%。已經批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17億元。

### 5.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於2013年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375,826	1,924,7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84,284)	(4,395,283)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682,207	2,665,505
現金及等價物的淨變動	(126,251)	194,97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價物餘額	1,277,369	1,083,22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5	(82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的餘額	<u>1,151,353</u>	<u>1,277,369</u>

本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3.76億元，比同期減少人民幣5.49億元。同時，集團投資活動所用負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1.84億元，比同期負流量淨額減少人民幣22.11億元。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淨額比同期減少人民幣19.83億元至人民幣6.82億元。



##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 財務報告和公司會計政策

董事會在財務負責人及財務部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自其上市日期以來一直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2015年展望

#### 經營環境展望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2015年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提高經濟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保持宏觀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把轉方式調結構放到更加重要位置。中國政府關於經濟發展的宏觀政策，為水泥行業的結構調整、產業升級指明了市場化方向。

展望2015年水泥行業的經營環境，我們認為既應看到政府加大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力度、提振水泥需求的不利因素，同時也應關注行業產能嚴重過剩、市場競爭激烈、價格持續疲軟等不利因素。

2015年，中國政府把努力保持經濟穩定增長作為重要任務，經濟工作的着力點將放到轉方式調結構，推進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同步發展。同時，優化經濟發展空間格局，繼續推進實施西部開發、東北振興、中部崛起、東部率先的區域發展總體戰略，重點實施「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三大戰略。我們認為，國家層面的總體發展戰略，以及與之配套的一系列重點基礎設施項目的推進和實施，無疑會有力的拉動水泥市場需求，使水泥消費總量保持在較高水平。

2015年，新《環保法》的實施給2013年底頒佈的新《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提供了法律支撐。另外，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2月批准發佈將於2015年12月1日開始取消32.5複合硅酸鹽水泥。我們認為，水泥行業更加嚴格的排放標準，更加高昂的治理成本和違法成本，以及低端水泥產品的逐步取消，將加快落後產能的淘汰，擠壓小型水泥企業的生存空間，有利於大型企業對水泥市場的重組整合，進一步提高水泥行業的市場集中度，逐步化解水泥市場供求矛盾。

##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綜合分析國內經濟形勢和水泥行業發展趨勢，我們認為，水泥企業儘管存在地域化區別，但大型企業的綜合優勢將在當前經營環境下得以體現，對市場的控制力和內控管理水平將決定企業盈利水平的高低。

### 公司業務展望

2015年，本集團將繼續遵循「規範、集中、深化、發展」指導方針，着力抓好如下重點工作：

1. **鞏固核心市場份額，穩定水泥銷售價格。**在市場需求偏弱、價格低迷的情況下，公司將進一步完善銷售網絡，適時調整銷售策略，鞏固核心市場份額。在山東、遼寧及內蒙古東部市場，公司將以擴大銷量、穩定價格、提高盈利為基本原則，鞏固市場份額；在山西、陝西北部 and 新疆喀什市場，公司將積極構建和完善銷售網絡，以提高新投產生產線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為基點，拓展新客戶、提升影響力，奠定未來盈利之基礎。
2. **完善集中採供體系，嚴控成本和費用支出。**2015年，公司將進一步推進實施集團、片區和營運公司的三級集中採供模式，完善相關運行和考核機制，保證集中採供體系運轉順暢，切實降低採供成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對標管理，促進各項成本指標向先進指標看齊。同時，實施嚴格的費用支出審批、控制，堵住管理上的「跑冒滴漏」，提高企業盈利能力。
3. **夯實基礎管理，提升運營效率。**不斷夯實企業基礎管理是本集團永恒的主題。2015年，本集團仍將以全面預算為總抓手，不斷完善配套流程制度，進一步抓好成本控制、管理對標、現場督導、內部考核等各項基礎管理工作。特別要花大力氣進一步夯實設備基礎管理，提升檢修質量和有效運轉水平，適應水泥行業新的市場競爭態勢，進一步提高公司經濟運行質量和效益。

總之，山水集團將沉着應對各種困難，通過採取有效措施，力爭以最好的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的信任與支持！

## (VIII) 董事會報告

### 一、主要業務

作為山東和遼寧兩省最大、山西及內蒙古東部領先的水泥生產企業，本公司始終堅持發展核心業務，即生產和銷售各種優質水泥、以及生產各種高標號水泥所需的商品熟料。本公司生產的商品熟料主要出售予水泥粉磨站客戶。本集團生產的「山水東岳」牌水泥廣泛運用於道路、橋梁、房屋以及各類標誌性建築工程，並贏得了客戶的良好口碑，「山水東岳」品牌自2008年9月至今連續榮獲「山東省著名商標」稱號。

### 二、報告期內主要投資情況

#### 1、報告期內投資建設的重大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進度	報告期內 投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3,200t/d熟料生產線(配套餘熱發電)項目(二期)	已投產	33,526
2	榆林山水環保建材有限公司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項目	已投產	59,243
3	肥城市馬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項目	已投產	47,490
4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項目	已投產	8,539
5	喀左叢元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4,000t/d熟料生產線(配套餘熱發電)項目	試運行	104,340
6	紮賚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4,000t/d熟料生產線(配套餘熱發電)項目	試運行	78,147
7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4,000t/d熟料生產線(配套餘熱發電)及年產200萬噸水泥粉磨線項目	在建	199,696

## (VIII) 董事會報告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進度	報告期內 投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8	朔州山水新時代水泥有限公司4,500t/d 熟料生產線(配套餘熱發電)及 年產200萬噸水泥粉磨線項目	在建	143,837
9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4,000t/d 熟料生產線(配套餘熱發電)及 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項目	在建	100,438
10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4,000t/d 熟料生產線(配套餘熱發電)項目(二期)	在建	42,858
11	靖邊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年產100萬噸 水泥粉磨線項目	在建	69,735
12	東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年產100萬噸 水泥粉磨線項目	在建	29,666
13	敖漢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100萬噸 水泥粉磨線項目	在建	21,593
14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線技改項目	在建	13,999

### 2、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的增資情況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實施公司項目建設計劃，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設立(或收購)部份附屬公司，同時為滿足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報告期內本集團對該部份附屬公司進行了增資或減資，具體情況如下：

## (VIII) 董事會報告

序號	公司名稱	增資／減資額	增資／減資後註冊資本	備註
1	章丘山水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新設立
2	濟南市長清區山水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新設立
3	山東山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人民幣230,000,000元	新設立
4	神木煤建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收購
5	山西永中晟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收購
6	青島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人民幣10,200,000元	收購
7	菏澤福余混凝土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收購
8	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人民幣145,000,000元	增資
9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增資
10	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6,110,000元	人民幣88,060,000元	增資
11	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6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增資
12	赤峰山水遠航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3,8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增資
13	敖漢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5,500,000元	人民幣16,000,000元	增資
14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57,000,000元	人民幣1,716,500,000元	增資
15	東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增資

### 3、報告期內附屬公司註銷情況

為完善附屬公司治理結構，報告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本溪山水工源汽車運輸有限公司、綏中  
山水渤海水泥有限公司和臨清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完成了公司的註銷。

### 三、主要控股附屬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擁有117家控股附屬公司，有關情況可參閱本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17。

報告期內，利潤最大的5家主要附屬公司有關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營業利潤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平陰山水	906,758	217,370	189,134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669,263	150,320	116,193
山東水泥廠	848,339	138,475	113,099
安丘山水	615,012	110,825	88,056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624,382	77,908	62,115

### 四、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主要決議及批准事項如下：

- 1、2014年3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年度業績報告，以及審議通過了2013年度股息分派等議案。
- 2、2014年8月2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4年度中期業績報告，以及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中期股息宣派等議案。
- 3、2014年10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以每股2.77港元向中國建材發行563,190,040股股份的議案。

### 五、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固定費用償付比率(FCCR)未能滿足本公司存續美元票據契約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利潤不作分配。

### 六、稅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關稅項的詳情列載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6。

## (VIII) 董事會報告

### 七、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0%；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

### 八、土地租賃、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內本集團土地租賃、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變動情況載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12。

### 九、總資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36.95億元，比上年增加了人民幣14.59億元。

### 十、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32。

### 十一、存款、貸款及資本化利息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貸款詳情載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22和23。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存款銀行皆為資信良好的商業銀行。本集團沒有任何委託存款和任何到期不能提取的定期存款。年度內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為人民幣16,750萬元，詳情刊載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5。

###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一)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的六位個人少數股東 (「原告人」) 於2014年10月30日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被告人發出、無註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原告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暫擱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方」) 於2014年10月2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和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認購股份的認購交易 (「認購交易」)。

於2015年1月23日，原告人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送達《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人基於多項指控，提請法院頒佈法令，暫擱《認購協議》及認購方認購本公司相關股份。

- (二)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的若干自然人少數股東 (「申請人」) 發出原訴傳票，向高等法院申請許可，准許該等股東為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並代其向 (其中包括) 本公司提起衍生訴訟 (「原訴傳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法院就原訴傳票進行聆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通知，指高等法院已經給予有關許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法院就申請人為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並代其提出的禁制令申請展開聆訊。在該申請中，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請求頒令 (其中包括) 制止本公司：(i) 在向承授人所授出以認購合共20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 為了使股東審議、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批准向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授予購股權，而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高等法院已將上述禁制令申請的法院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有關該等訴訟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3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6日以及2015年3月18日發出的公告。

除上述訴訟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IX) 重要事項

### 二、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重組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重組事項發生。

### 三、持續關聯交易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持續關連交易發生。

### 四、重大合同

#### 1、重大合同簽訂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簽訂重大合同。

#### 2、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為非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 3、重大委託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委託事項。

#### 4、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承諾事項履行詳情請參見載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35。

# (X)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頁至第168頁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X)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XI)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3	<b>15,596,440</b>	16,535,204
經營成本		<b>(12,249,575)</b>	(12,705,967)
毛利		<b>3,346,865</b>	3,829,237
其他收入	4	<b>262,559</b>	263,413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4	<b>(22,997)</b>	34,553
銷售費用		<b>(527,168)</b>	(477,618)
管理費用		<b>(1,246,446)</b>	(1,092,379)
經營收益		<b>1,812,813</b>	2,557,206
財務費用	5(a)	<b>(1,140,985)</b>	(967,68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b>18,295</b>	24,376
稅前利潤	5	<b>690,123</b>	1,613,894
所得稅	6(a)	<b>(381,545)</b>	(539,182)
本年利潤		<b>308,578</b>	1,074,712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b>347,650</b>	1,016,707
非控股股東		<b>(39,072)</b>	58,005
本年利潤		<b>308,578</b>	1,074,712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1		
— 基本		<b>0.12</b>	0.36
— 攤薄		<b>0.12</b>	0.36

第66頁至16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利潤的股息詳情已列載於附註32(b)。

## (XI)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b>308,578</b>	1,074,712
其他綜合收益(抵消所得稅影響後)	10		
不被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對界定福利計劃淨額的重新計算	28(c)	<b>(14,300)</b>	(1,300)
可能被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b>(15,579)</b>	112,4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變動		<b>2,849</b>	(1,059)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b>(27,030)</b>	110,09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b>281,548</b>	1,184,802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b>320,620</b>	1,126,797
非控股股東		<b>(39,072)</b>	58,005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b>281,548</b>	1,184,802

第66頁至16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XI)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b>20,108,485</b>	18,945,634
— 預付土地租賃款		<b>2,450,209</b>	2,458,855
		<b>22,558,694</b>	21,404,489
無形資產	13	<b>485,308</b>	464,230
商譽	14	<b>2,345,857</b>	2,323,762
其他金融資產	15	<b>674,793</b>	523,6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b>336,197</b>	80,472
遞延稅項資產	30(b)	<b>244,886</b>	219,175
		<b>26,645,735</b>	25,015,79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2,055,585</b>	1,966,09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b>2,090,619</b>	2,019,95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b>1,617,543</b>	1,876,544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1	<b>134,662</b>	80,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1,151,353</b>	1,277,369
		<b>7,049,762</b>	7,220,598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借款	22	<b>1,747,878</b>	2,909,685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23	<b>2,496,242</b>	1,570,768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4	—	2,395,36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b>3,540,565</b>	3,179,44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	<b>1,960,821</b>	1,847,898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融資租賃款	27	<b>10,530</b>	12,844
應交稅金	30(a)	<b>89,063</b>	131,151
		<b>9,845,099</b>	12,047,157
<b>淨流動負債</b>		<b>(2,795,337)</b>	(4,826,55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850,398</b>	20,189,239

第66頁至16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XI)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22	<b>2,775,390</b>	2,963,980
其他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23	<b>6,364</b>	58,080
公司債券，扣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24	<b>9,123,145</b>	6,591,945
應付融資租賃款	27	<b>9,718</b>	18,826
界定福利計劃	28(c)	<b>173,808</b>	159,210
遞延收益	29	<b>301,186</b>	317,151
長期應付款		<b>32,475</b>	38,580
遞延稅項負債	30(b)	<b>61,986</b>	74,741
		<b>12,484,072</b>	10,222,513
<b>淨資產</b>			
		<b>11,366,326</b>	9,966,726
<b>權益</b>			
股本	32(c)	<b>227,848</b>	193,198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b>4,654,010</b>	3,451,085
股本和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b>4,881,858</b>	3,644,283
其他儲備		<b>5,716,109</b>	5,601,66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0,597,967</b>	9,245,9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b>768,359</b>	720,774
權益合計		<b>11,366,326</b>	9,966,726

經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斌  
董事

張才奎  
董事

第66頁至16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XI) 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b>413,248</b>	413,2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	<b>6,316,569</b>	7,183,597
		<b>6,729,817</b>	7,596,84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b>12,806</b>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b>271,559</b>	10,099
		<b>284,365</b>	10,114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借款	22	<b>272,075</b>	30,48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4	–	1,495,7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	<b>27,955</b>	31,9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17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	<b>87,029</b>	130,106
		<b>387,059</b>	1,696,462
<b>淨流動負債</b>		<b>(102,694)</b>	(1,686,34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627,123</b>	5,910,497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22	–	268,257
長期債券，扣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24	<b>4,845,126</b>	4,803,105
		<b>4,845,126</b>	5,071,362
<b>淨資產</b>		<b>1,781,997</b>	839,135
<b>權益</b>			
股本	32(a)	<b>227,848</b>	193,198
儲備		<b>1,554,149</b>	645,937
<b>權益合計</b>		<b>1,781,997</b>	839,135

經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斌  
董事

張才奎  
董事

第66頁至16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XI)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93,198	3,451,085	962,395	199,126	8,361	4,004	3,832,680	8,650,849	745,653	9,396,502
<b>2013年權益變動：</b>										
本年利潤	-	-	-	-	-	-	1,016,707	1,016,707	58,005	1,074,712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	-	-	-	112,449	(1,059)	(1,300)	110,090	-	110,090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	-	-	-	112,449	(1,059)	1,015,407	1,126,797	58,005	1,184,802
宣佈分派的以前年度股息	-	-	-	-	-	-	(522,680)	(522,680)	-	(522,68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9,014)	-	-	-	(9,014)	(66,999)	(76,013)
注資或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38,826	38,826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54,711)	(54,711)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108,157	-	-	-	(108,157)	-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93,198	3,451,085	1,070,552	190,112	120,810	2,945	4,217,250	9,245,952	720,774	9,966,726
<b>2014年權益變動：</b>										
本年利潤	-	-	-	-	-	-	347,650	347,650	(39,072)	308,578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	-	-	-	(15,579)	2,849	(14,300)	(27,030)	-	(27,030)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	-	-	-	(15,579)	2,849	333,350	320,620	(39,072)	281,548
新發行股份	34,650	1,202,925	-	-	-	-	-	1,237,575	-	1,237,575
宣佈分派的以前年度股息	-	-	-	-	-	-	(206,180)	(206,180)	-	(206,18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224)	(224)
注資或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117,758	117,758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30,877)	(30,877)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71,803	-	-	-	(71,803)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227,848	4,654,010	1,142,355	190,112	105,231	5,794	4,272,617	10,597,967	768,359	11,366,326

第66頁至168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 (XI)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

	註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的現金	21(b)	<b>2,854,240</b>	3,410,669
已付利息		<b>(1,019,517)</b>	(821,360)
已付所得稅		<b>(458,897)</b>	(664,558)
<b>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1,375,826</b>	1,924,751
<b>投資活動</b>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款項		<b>(1,881,608)</b>	(3,495,953)
購入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b>(176,275)</b>	(84,840)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扣除所得現金		<b>(160,175)</b>	(574,356)
對聯營公司的借款		<b>(4,473)</b>	(3,164)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b>(224)</b>	(28,41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b>22,421</b>	35,028
潛在收購項目支付款項		-	(285,700)
對聯營公司投資		<b>(34,013)</b>	-
已收利息		<b>49,729</b>	18,026
已收股息		<b>334</b>	24,086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2,184,284)</b>	(4,395,283)
<b>融資活動</b>			
支付融資租賃本金		<b>(9,131)</b>	(15,268)
借入貸款		<b>5,651,331</b>	5,479,075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b>2,478,715</b>	1,783,800
非控股股東投入的資本		<b>54,513</b>	702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b>1,237,575</b>	-
償還貸款		<b>(6,130,888)</b>	(4,009,532)
償還長期債券		<b>(2,360,560)</b>	-
支付融資租賃利息		<b>(2,291)</b>	(3,238)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32(b)	<b>(206,180)</b>	(522,680)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b>(30,877)</b>	(47,354)
<b>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682,207</b>	2,665,50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26,251)</b>	194,97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b>1,277,369</b>	1,083,220
匯率變動的影響		<b>235</b>	(824)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1(a)	<b>1,151,353</b>	1,277,369

第66頁至16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本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公司法的披露要求，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根據載列於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第9部份「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使用舊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如下列示。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部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1(c)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以最接近千位數為整。除以下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見附註1(g))；

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將持續正常經營為基準編製。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分別是人民幣2,795,337,000元和102,694,000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和經營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持續獲得銀行融資的能力以及本集團於2015年3月10日成功發行5年期5億美元優先票據，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流動負債及資本開支需要。因此，本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將可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匯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覆核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均影響本期及未來年度，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年度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已於附註2進行討論。

###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以及一項新的解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主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未於本期財務報表中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主體**

符合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主體，免除其與母公司合併賬項。該修訂要求投資主體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因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符合投資主體的定義。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明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消要求。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因為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修改了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修訂增加了披露要求，要求減值資產或者現金產出單元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披露可收回金額。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就政府徵費負債的確認提供了指引。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因為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在釐定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考慮因素範圍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會合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未有對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本集團對企業合併可以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認定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或以其相應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及合併綜合收益在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並於合併損益表和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列示。本公司從非控股股東獲得的借貸及對這些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法定義務已按其性質根據附註1(q)或(p)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金融負債項目內。

假若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化按權益交易確認，其對控制性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相應權益的變化在合併權益里反映，但是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g)），或如適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見附註1(e)）。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示，除非該投資被確認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包含在待售的處置資產組中）。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具有重大影響(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除已闡明為持有待售(或包括持有待售的處置集團中)之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投資在權益法下先以成本列賬，並調整收購日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部份超過投資成本部份(如有)，然後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和任何與投資相關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m))作出調整。如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產生的稅後業績及任何當年確認的減值虧損確認於合併損益表，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則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後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除非未實現的虧損提供證據顯示轉移的資產已出現減值，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和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未實現虧損顯示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下，減值虧損將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一項投資變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收益，應延續權益法下的計量方式。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應視同整體處置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相關損益於損益表確認。任何本集團所保留的於被投資公司的剩餘權益按重大影響喪失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g))。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示，除已闡明為持有至待售(或包括持有至待售的處置集團中)。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f)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支付對價公允價值之總額、任何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前於被收購者持有權益的公允價值；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本集團佔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份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示。由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給預計能夠從合併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m))。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可歸屬的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 (g)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債券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證券投資的價值是以初始公允價值列示，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與成交價不一致，該公允價值指能根據活躍金融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或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作出的評估。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在期後是根據下述分類計算：

為買賣所持有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列示。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將被一併計入收益或虧損內。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由於這些投資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是根據附註1(v)(iv)和(v)列示的政策確認，故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利息。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g)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 (續)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m))於資產負債表列示。

不屬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唯在公開活躍市場中不存在同類報價的和價值不能被可靠衡量的權益性投資直接確認於財務報表中，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m))。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1(v)(iv)列示的政策確認於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應根據附註1(v)(v)列示的政策按有效利息方法並確認於損益。由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損益也確認於損益中。

如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1(m))，累計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或至期滿。

### (h) 預付土地租賃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是指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繳付以購買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使用權。預付土地租賃款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攤銷是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 (i) 物業、廠房和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1(m))後列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處置所在地原建築物及使用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的支出、及按適當比例分攤後的製造費用和借貸成本(見附註1(x))。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i) 物業、廠房和設備 (續)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至殘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廠房及建築物	10-40年
機器設備	10-20年
運輸工具及其他	5-10年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份，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份確認為單項資產。本集團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各項資產的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進行覆核。

###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m)），並且不計算折舊。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直至在建工程已經完成後，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均在實際發生時作為費用在合併損益表內列支。

使用年限確定的無形資產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並列入損益。下列使用年限確定的無形資產自該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之日起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各項無形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採礦權	3-30年
客戶關係	5年
商標	5-10年
軟件及其他	3-10年

本集團每年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及殘值率進行評估。

預計可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本集團於每個會計期間對預計可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進行覆核，如果有證據表明該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為有限的，則估計其未來可使用年限，並根據可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 (l) 租賃資產

與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相比，如一項協議規定在一個議定的期間內，出租人將某項資產的使用權讓於承租人，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支付的協議，該份協議是或包含一項租賃。租賃應按其本質和財務本質，而不僅是按法律形式進行會計處理和列報。

#### (i) 租賃資產定義

將與租賃資產有關的風險和收益轉移的租賃是融資性租賃。未將與租賃資產有關的風險和收益轉移的租賃是經營性租賃。

#### (ii) 融資性租賃資產的取得

本集團融資租入資產按租賃開始日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中較低者計入固定資產及相應負債，差額確認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資產的應計折舊額，按承租人本身擁有的應折舊資產所採用的折舊政策相一致的折舊率計算。如可以合理確認本集團在租賃期滿將獲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折舊以該資產的使用壽命計算，使用壽命列示於附註1(i)。本集團對融資租入資產計提減值準備的相關政策（參見附註1(m)）。融資費用分攤於租賃期的每一期間，從而使各期就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期間利率。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I) 租賃資產 (續)

#### (iii) 經營性租賃租金支出

對於經營租賃，除非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受益的形態，否則本集團將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收益或損失。減除的租金作為支付的淨租金的一部份，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損失。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 (m) 減值虧損

####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的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或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覆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會被確認如下：

- 對於聯營公司中按照權益法計量於合併財務報表的投資見附註1(e)，根據附註1(m)(ii)，減值虧損是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金額計算的。假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虧損會被轉回。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m) 減值虧損 (續)

####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續)

- 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其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以成本列賬的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若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額計算。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如類似的以往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是以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與本集團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參考。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虧損確認後才發生，減值虧損會被轉回至損益。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

- 已確認在公允價值儲備的可供出售的證券的累計虧損應重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確認有關該資產的減值虧損。

已在損益內確認的可供出售的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沖回。該資產在期後增加任何的公允價值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權益。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才發生的事項，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虧損便可被沖回。減值虧損的沖回在該情況下會被確認在損益。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m) 減值虧損 (續)

####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續)

減值虧損一般直接於相關資產科目沖銷，除有關回收的可能性有疑問但不是極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壞賬準備則於壞賬準備科目計提。當本集團認為有關金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不能收回的部份則會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沖銷，並轉回於壞賬準備科目中已計提的有關該賬款的準備。其後收回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會於壞賬準備科目中轉回。於壞賬準備科目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已直接沖銷的金額會確認於損益。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公司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及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m) 減值虧損 (續)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減值虧損確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m) 減值虧損 (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需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中期期末採用其將於年末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和轉回的有關準則（見附註1(n)(i)及(ii)）。

已在中期確認的商譽、可供出售的證券及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期後沖回。即使在年末時評估是沒有或較少的減值虧損，該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被沖回。其後，如果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在年度餘下的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該增加會被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

### (n) 存貨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與成本孰低列示。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核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則包括按正常產量所需分攤之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之正常營業的銷售收入扣除預計的完成生產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確定。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金額。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按照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壞賬準備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壞賬準備的減值虧損列賬。

### (p) 計息借貸

計息貸款以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後按攤餘成本計價。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應以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間內與任何應付利息及其他費用一起計入損益。

###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其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 (s)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工資、年終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性福利的費用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當年預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的影響較為重大，則金額將以現值列示。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s) 僱員福利 (續)

####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在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義務時，應根據員工目前或之前的收入水平預測員工未來收益，並以此來測算各福利計劃金額。該福利計劃應以現值計量，且允許扣除用於福利計劃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總額。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為集團帶來收益，已確認的資產僅限於在從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未來計劃供款的形式提供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界定福利負債中的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淨額均在損益中確認，並按照功能作為「分銷成本」、「銷售成本」或「管理費用」的一部份分配。當前服務成本作為從當期員工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增加被確認。當計劃的福利變化時，或計劃縮減，與員工過去服務相關的福利的變動比例，或者縮減的收益或虧損的部份，在損益當計劃修訂，縮減或發生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的確認的早期確認為一項開支。期間內的淨利息開支由採用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淨界定福利責任的開始的折現率確定。折現率是在於會計報告期間末對優質公司債券的收益率，此收益率上的債券到期日接近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來源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且在留存收益中即時體現。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在權益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收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某些特定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且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如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限，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t) 所得稅 (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款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以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際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覆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減；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u) 準備及或有負債

#### (i) 企業合併產生或有負債的假設

若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企業合併產生的或有負債即在收購日當日的現時義務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該或有負債以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的金額或附註1(u)(ii)中的金額較高者確認。企業合併中收購日不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或現時義務的或有負債應按照附註1(u)(ii)進行披露。

#### (ii) 其他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做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做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時間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

### (v)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到或可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 (i)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是在產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已扣減商業折扣，且不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金。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v) 收入確認 (續)

#### (ii)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利潤表確認。

#### (iii)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在本集團符合相關條件且確實可能收到該款項時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發生費用的撥款在費用發生的當期以合理的方法作為收入計入合併利潤表。用於補償本集團購入或形成資產成本的撥款確認為遞延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購入或形成資產成本的撥款確認為在資產的有效使用年限內逐年確認為損益的遞延收益。

#### (iv) 股利收入

-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時的權利確立時在利潤表內確認。
-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貨幣資金的時間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的。

### (w) 外幣折算

本年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除在建工程中資本化外，外幣匯兌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公允價值基準日的適用匯率折算。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w) 外幣折算 (續)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和分別累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匯兌儲備。

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業務相關的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外幣匯兌差額計入處置收益或損失。

###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年度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的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y) 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y) 關聯方 (續)

-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企業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企業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即母公司和各子公司均為相互的關聯方）；
  - (ii) 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企業為該另外一家企業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企業同為一個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企業為一家第三方企業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企業為該第三方企業的聯營公司；
  - (v) 企業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 (vi) 企業被在上述(a)段下認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註釋上述(a)(i)段下認定的人士對企業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企業（或企業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由定期提供給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對經營行業和地區分部進行績效評價的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的。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和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匯報中不會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存在大多數上述特徵，他們可能會被合併。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本集團會計政策應用的重要會計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如下會計調整：

#### *決定一宗交易／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渤海水泥（葫蘆島）有限公司（「渤海水泥」）是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渤海水泥與供應商簽訂了一項關於餘熱發電設施的購銷合同，約定由其建設餘熱發電設施，該設施所產電量全部用於渤海水泥的熟料生產線，合約期為6.2年。渤海水泥將以合約約定的固定價購買該設施發出的全部電量。該發電設施的所有權將於合約期結束後無償轉讓給渤海水泥。

儘管該協議並非具備租賃業務的法律形式，但由於該設施的運營完全依賴於所依附熟料生產線的運轉，由此渤海水泥可以實際控制該設施，且其生產的所有電量均由渤海水泥使用，因此本集團認為該合約包含資產租賃。

由於渤海水泥可以在合約期結束後取得該設施的所有權且該設施是專門為渤海水泥定制，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第三十四條附註包含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因素以及假設。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容易受到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和認為合理的其他不同假設作為相關假設和估計的基礎，而這些經驗和假設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這些估計作出評估。由於實際情況、環境和狀況的改變，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續)

在覆核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這些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等。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 (i) 減值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考慮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時，需要計算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由於對這些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不易獲得，精確的估計淨售價存在困難。在測算使用價值時，要將資產在連續使用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獲得合適的折現率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銷售量、銷售價格及運營成本。集團運用可獲得的信息來對可變現淨值進行合理估計，這些信息包括將估計建立在合理假設基礎上，合理預測銷售量、銷售價格及運營成本等。

#####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回款評估，據以評估並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為確定短期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損失，必須確定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債務人的支付能力是評估過程中必須採用的關鍵假設之一。儘管本集團在做出估計時已經使用了所有可用的信息，由於固有的不確定性，實際無法收回的款項可能大於估計金額。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續)

#### (i) 減值 (續)

##### — 存貨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為其在正常商業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上述估計是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類似產品的歷史分銷經驗做出的。競爭對手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措施或者其他市場情況變動均可能導致估計的重大變化。管理層已經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了存貨的可實現淨值。

##### — 商譽

本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在附註1(m)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確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附註14所披露的估計。

#### (ii)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

本集團定期評價精算假設及方法以確保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合理性。

本集團評價所使用的假設，例如折現率及福利計劃增長率，以確保所使用的方法合理。若這些因素有任何重大改變導致目前的方法不再恰當，管理層將考慮使用其他較適當的方法。

#### (iii) 稅項

本集團對所有業務的稅務影響進行評估並據以計提稅務負債。本集團對上述業務的稅務處理進行審閱時，將考慮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

本集團在生產水泥過程中消耗了工業廢品，因此，根據相關增值稅及所得稅法規定，享有增值稅返還及豁免部份所得稅優惠。只有在實際收到稅收返還時或豁免申請得到稅務部門正式批准時方確認上述返還及豁免。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續)

#### (iii) 稅項 (續)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於未使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減時間性差異。由於只有在稅務虧損很可能被用於抵減將來的應稅所得時才可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對未來預計應稅所得進行估計。本集團對相關判斷進行持續審閱，並在很可能產生應稅所得時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 (iv) 持續經營基準

管理層就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財務報表做出評估。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時，管理層考慮到日後最少(但不限於)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的所有可用資料。考慮程度視乎個別情況的事實。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來自營運的利潤和現金流入的日後預測及本集團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和融資所需。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來自營運的利潤和現金流入的日後預測及本集團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銀行融資的能力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管理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若上述任何一項出現不利轉變，均須以其他權威性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須披露此基準以及財務報表並非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可能須於財務報表載入就已記錄資產金額的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的分類作出調整。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 (a)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製品及安裝服務。

於本年確認的主要類別的收入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12,511,031	13,348,920
銷售熟料	1,880,675	1,800,283
銷售混凝土	1,036,440	849,975
銷售其他產品和提供服務	168,294	536,026
	<u>15,596,440</u>	<u>16,535,204</u>

###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利潤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一致的方式向內部匯報給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的方法，列示以下四個報告分部。以下四個報告分部份別包含了在同一區域的所有經營分部。

- 山東省 — 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中國東北地區 — 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山西省 — 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新疆地區 — 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 (b) 分部報告 (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信息的準備基礎是與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用於評價分部經營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配置時使用的信息保持一致的。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分部的業績、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由分配給各分部資產的折舊和攤銷帶來的份額。

分部利潤報告是以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為衡量工具的。調整後的稅前利潤是在本集團利潤的基礎上調整不能直接歸因於各分部的部份，例如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董事薪酬、審計師薪酬、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產生的財務費用以及其他集團總部和相關行政部門的費用。

除了有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分部信息外，管理層還提供各分部信息，包括收入、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由各分部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分部之間的銷售價格是參考外部公司的類似銷售價格確定的。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提供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為目的的2014年和2013年報告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14					2013				
	中國東北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中國東北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山東省	地區				山東省	地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收入	10,479,307	4,028,333	759,243	329,557	15,596,440	10,853,362	4,553,538	838,485	289,819	16,535,204
分部間收入	61,268	-	-	-	61,268	152,561	-	-	-	152,561
報告分部收入	<u>10,540,575</u>	<u>4,028,333</u>	<u>759,243</u>	<u>329,557</u>	<u>15,657,708</u>	<u>11,005,923</u>	<u>4,553,538</u>	<u>838,485</u>	<u>289,819</u>	<u>16,687,765</u>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調整後稅前利潤/(虧損))	<u>1,591,099</u>	<u>306,398</u>	<u>(97,299)</u>	<u>9,551</u>	<u>1,809,749</u>	<u>1,937,743</u>	<u>613,976</u>	<u>(4,667)</u>	<u>3,536</u>	<u>2,550,588</u>
利息收入	2,999	22,030	205	26	25,260	1,778	19,291	863	252	22,184
利息費用	64,274	43,274	400	19,344	127,292	54,366	47,135	-	20,612	122,113
本年折舊和攤銷	708,429	418,035	171,224	40,323	1,338,011	657,768	397,463	103,252	34,307	1,192,790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28	-	-	-	28	3	-	9,993	-	9,996
報告分部資產	<u>13,384,293</u>	<u>10,207,093</u>	<u>6,004,077</u>	<u>959,195</u>	<u>30,554,658</u>	<u>12,871,098</u>	<u>9,832,065</u>	<u>5,265,391</u>	<u>944,367</u>	<u>28,912,921</u>
本年增加長期分部資產	<u>858,587</u>	<u>772,926</u>	<u>897,175</u>	<u>42,848</u>	<u>2,571,536</u>	<u>1,358,668</u>	<u>1,315,685</u>	<u>1,469,131</u>	<u>104,505</u>	<u>4,247,989</u>
報告分部負債	<u>3,355,441</u>	<u>1,796,153</u>	<u>762,771</u>	<u>380,335</u>	<u>6,294,700</u>	<u>3,547,146</u>	<u>1,925,583</u>	<u>774,134</u>	<u>434,147</u>	<u>6,681,010</u>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的調節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5,657,708	16,687,765
抵消分部間收入	(61,268)	(152,561)
營業收入	<u>15,596,440</u>	<u>16,535,204</u>
利潤		
可呈報分部利潤	1,809,749	2,550,588
抵消分部間利潤	(7,902)	(14,722)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利潤	1,801,847	2,535,86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8,295	24,376
未分配的財務費用	(1,013,693)	(845,575)
未分配的總部管理費用	(116,326)	(100,773)
稅前利潤	<u>690,123</u>	<u>1,613,894</u>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的調節 (續)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b>30,554,658</b>	28,912,921
抵消分部間利潤	<b>(51,852)</b>	(43,950)
抵消分部間應收款項	<b>(40,056)</b>	(69,458)
	<b>30,462,750</b>	28,799,513
遞延稅資產	<b>244,886</b>	219,17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b>336,197</b>	80,472
未分配總部資產	<b>2,651,664</b>	3,137,236
合併總資產	<b>33,695,497</b>	32,236,396
<b>負債</b>		
報告分部負債	<b>6,294,700</b>	6,681,010
抵消分部間應付款項	<b>(40,056)</b>	(69,458)
	<b>6,254,644</b>	6,611,552
遞延稅負債	<b>61,986</b>	74,741
未分配銀行借款	<b>6,079,511</b>	5,775,280
未分配長期債券	<b>9,123,145</b>	8,987,310
未分配總部負債	<b>809,885</b>	820,787
合併總負債	<b>22,329,171</b>	22,269,670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4 其他收入和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9,729	40,527
政府補助		163,922	204,919
遞延收益攤銷		24,011	16,881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334	1,086
其他		24,563	—
		<u>262,559</u>	<u>263,413</u>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匯兌(損失)／收益		(18,916)	63,926
處置固定資產的收益／(損失)淨額		6,843	(9,147)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12	(28)	(9,996)
捐贈		(7,077)	(8,769)
其他		(3,819)	(1,461)
		<u>(22,997)</u>	<u>34,553</u>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稅前利潤

計算稅前利潤時已計入／(扣除)：

#### (a) 財務費用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利息		<b>1,210,153</b>	1,056,880
減：資本化利息	(i)	<b>(167,498)</b>	(163,798)
淨利息支出		<b>1,042,655</b>	893,082
折現利息費用	(ii)	<b>13,230</b>	7,922
融資租賃利息	27	<b>2,291</b>	3,238
銀行手續費		<b>82,809</b>	63,446
		<b>1,140,985</b>	967,688

附註：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用於購建固定資產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相關的資本化率為6.72% (2013年：5.60%)。
- (ii) 該項目指採用同期實際利率就下列債務作出折現的利息：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設定員工福利計劃	28(c)	<b>6,880</b>	6,450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b>6,350</b>	1,472
		<b>13,230</b>	7,922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稅前利潤 (續)

#### (b) 人工成本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員工福利		<b>1,353,331</b>	1,147,972
定額退休統籌供款計劃		<b>147,474</b>	116,118
界定福利計劃	28(c)	<b>12,280</b>	10,860
		<b>1,513,085</b>	1,274,950

####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		<b>60,353</b>	59,218
— 無形資產		<b>59,161</b>	67,428
		<b>119,514</b>	126,646
折舊		<b>1,221,737</b>	1,090,450
減值損失			
— 固定資產	12	<b>28</b>	9,996
— 應收賬款	19(b)	<b>21,229</b>	43,736
— 存貨	18(b)	<b>2,798</b>	4,629
		<b>24,055</b>	58,361
經營租賃支出		<b>24,828</b>	25,191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b>6,800</b>	7,931
— 其他服務		<b>2,480</b>	690
		<b>9,280</b>	8,621
存貨成本	18(b)	<b>12,249,575</b>	12,705,967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人工開支、折舊、攤銷以及存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840,470,000元(2013年：人民幣1,648,580,000元)，該等成本已經計入上文或附註5(b)所披露各類有關項目的相應金額中。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6 所得稅

#### (a) 合併損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當期所得稅費用</b>		
本年度準備	417,134	571,057
以前年度(多提)/少提準備	(303)	4,339
<b>遞延所得稅費用</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5,286)	(36,214)
	<b>381,545</b>	<b>539,182</b>

#### (b) 預計稅費和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b>690,123</b>	<b>1,613,894</b>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			
預計所得稅	(i)	172,531	403,474
境外司法權區的稅率差別	(ii)	121,225	109,490
稅收優惠影響	(iii)	(7,827)	(5,225)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iv)	6,734	7,222
毋需納稅收入的影響	(v)	(475)	(4,239)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影響		110,506	31,036
稅項抵免	(vi)	(4,176)	-
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 在本年度的利用		(12,096)	(821)
以前年度(多提)/少提準備		(303)	4,339
應計聯營公司利潤		(4,574)	(6,094)
所得稅費用		<b>381,545</b>	<b>539,182</b>
實際所得稅率		<b>55.3%</b>	<b>33.4%</b>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6 所得稅 (續)

#### (b) 預計稅費和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續)

附註：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使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2013年：25%)。
-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2014年度，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的利潤，故未計提香港所得稅準備 (2013年：人民幣0元)。

- (iii) 根據財稅【2011】53號文件的相關規定，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疏勒山水」)、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英吉沙山水」)、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莎車山水」)屬於新疆困難地區的新辦企業，其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疏勒山水於2012年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英吉沙山水和莎車山水於2013年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
- (iv) 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是根據中國稅法和法規超出稅務上法定可扣減限額的各項費用。
- (v) 毋需納稅收入主要指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利用工業廢料生產的產品收入可以免稅。
- (vi) 稅項抵免指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購買相關節能設備所抵減的所得稅。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7 董事薪酬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以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的要求對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附註	薪酬、津貼			退休計劃	小計	以股份	合計
	董事袍金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的供款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主席，執行董事</b>							
張斌	-	471	-	22	493	-	493
<b>執行董事</b>							
張才奎	-	260	-	-	260	-	260
李長虹	-	232	-	7	239	-	239
<b>非執行董事</b>							
焦樹閣 (i)	-	-	-	-	-	-	-
肖瑜	-	596	-	-	596	-	59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燕謀 (i)	-	-	-	-	-	-	-
王堅	100	-	-	-	100	-	100
侯懷亮	-	-	-	-	-	-	-
吳曉雲 (ii)	62	-	-	-	62	-	62
	<b>162</b>	<b>1,559</b>	<b>-</b>	<b>29</b>	<b>1,750</b>	<b>-</b>	<b>1,750</b>

附註：

- (i) 焦樹閣先生和王燕謀先生於2014年5月16日辭去董事職務。
- (ii) 吳曉雲女士於2014年5月16日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7 董事薪酬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主席</b>							
張斌	100	2,929	-	22	3,051	-	3,051
<b>執行董事</b>							
張才奎	100	4,900	-	-	5,000	-	5,000
董承田	173	19	-	16	208	-	208
于玉川	166	16	-	19	201	-	201
李長虹	149	942	-	12	1,103	-	1,103
<b>非執行董事</b>							
孫弘	-	-	-	-	-	-	-
焦樹閣	-	-	-	-	-	-	-
肖瑜	-	350	-	-	350	-	3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燕謀	-	-	-	-	-	-	-
孫建國	64	-	-	-	64	-	64
王堅	100	-	-	-	100	-	100
侯懷亮	-	-	-	-	-	-	-
	<u>852</u>	<u>9,156</u>	<u>-</u>	<u>69</u>	<u>10,077</u>	<u>-</u>	<u>10,077</u>

### 8 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1名為董事，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於附註7中披露(2013年：2名)。

其他4名最高薪酬人士(2013年：3名)的薪酬合計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766	392
酌情花紅	1,551	6,00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3	67
	<u>2,410</u>	<u>6,459</u>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8 最高薪酬人士 (續)

其他4名最高薪酬人士(2013年：3名)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4 人數	2013 人數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4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3
	<u>4</u>	<u>3</u>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014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中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人民幣82,574,000元(2013年：人民幣125,993,000元利潤)(請參閱附註32(a)的利潤)。

### 10 其他綜合收益

除下述項目外，2014年和2013年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部份均對稅務影響不具有重要性。

	2014			2013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金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值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金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額	<u>3,799</u>	<u>950</u>	<u>2,849</u>	<u>(1,411)</u>	<u>352</u>	<u>(1,059)</u>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的應佔利潤人民幣347,650,000元(2013年：人民幣1,016,707,000元)和加權平均普通股2,906,986,398股(2013年：2,815,950,200股)計算的。

####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於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予7,300,000股即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由於該部份購股權對2014年度和2013年度每股盈利不具有攤薄作用，所以不納入攤薄後每股盈利的計算。因此，攤薄後每股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 固定資產

	廠房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預付 土地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7,371,784	9,743,129	426,200	2,930,967	20,472,080	2,571,976	23,044,056
增加	54,849	112,204	24,870	3,624,330	3,816,253	120,147	3,936,400
從在建工程轉入	1,449,327	1,352,267	46,220	(2,847,814)	-	-	-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47,845	206,713	6,511	-	261,069	45,153	306,222
處置	(25,887)	(79,269)	(11,141)	-	(116,297)	(8,169)	(124,466)
重新分類	6,635	(4,710)	(1,925)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8,904,553	11,330,334	490,735	3,707,483	24,433,105	2,729,107	27,162,212
於2014年1月1日	<b>8,904,553</b>	<b>11,330,334</b>	<b>490,735</b>	<b>3,707,483</b>	<b>24,433,105</b>	<b>2,729,107</b>	<b>27,162,212</b>
增加	42,081	82,688	27,618	2,017,270	2,169,657	41,810	2,211,467
從在建工程轉入	1,139,366	1,589,139	9,090	(2,737,595)	-	-	-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149,125	67,984	13,428	-	230,537	9,897	240,434
轉入在建工程	(16,407)	(23,088)	-	39,495	-	-	-
處置	(10,218)	(38,364)	(18,213)	-	(66,795)	-	(66,795)
重新分類	5,603	37,898	(43,501)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b>10,214,103</b>	<b>13,046,591</b>	<b>479,157</b>	<b>3,026,653</b>	<b>26,766,504</b>	<b>2,780,814</b>	<b>29,547,318</b>
<b>累計折舊和減值：</b>							
於2013年1月1日	(848,498)	(3,462,418)	(149,721)	-	(4,460,637)	(212,486)	(4,673,123)
本年計提折舊	(204,512)	(843,956)	(41,982)	-	(1,090,450)	(59,218)	(1,149,668)
減值虧損	-	(9,993)	(3)	-	(9,996)	-	(9,996)
處置轉回	3,648	62,938	7,026	-	73,612	1,452	75,064
重新分類	(358)	128	230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1,049,720)	(4,253,301)	(184,450)	-	(5,487,471)	(270,252)	(5,757,723)
於2014年1月1日	<b>(1,049,720)</b>	<b>(4,253,301)</b>	<b>(184,450)</b>	<b>-</b>	<b>(5,487,471)</b>	<b>(270,252)</b>	<b>(5,757,723)</b>
本年計提折舊	(265,597)	(951,158)	(4,982)	-	(1,221,737)	(60,353)	(1,282,090)
減值虧損	-	(24)	(4)	-	(28)	-	(28)
轉入在建工程	1,014	5,124	-	(6,138)	-	-	-
處置轉回	880	34,311	16,026	-	51,217	-	51,217
重新分類	(538)	(220)	758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b>(1,313,961)</b>	<b>(5,165,268)</b>	<b>(172,652)</b>	<b>(6,138)</b>	<b>(6,658,019)</b>	<b>(330,605)</b>	<b>(6,988,624)</b>
<b>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b>8,900,142</b>	<b>7,881,323</b>	<b>306,505</b>	<b>3,020,515</b>	<b>20,108,485</b>	<b>2,450,209</b>	<b>22,558,694</b>
於2013年12月31日	7,854,833	7,077,033	306,285	3,707,483	18,945,634	2,458,855	21,404,489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 固定資產 (續)

- (a) 所有廠房、建築物和土地均位於中國。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限為25年至70年。
- (b) 在建工程主要為水泥、熟料廠和餘熱發電廠房及生產線。
- (c)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5,69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相關權證正在辦理中(2013年：人民幣185,572,000元)。
- (d)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權證的廠房和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3,514,000元(2013年：人民幣375,085,000元)
- (e)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部份水泥、熟料生產線的建設許可證。這些水泥、熟料生產線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35,672,000元(2013年：人民幣2,766,218,000元)。
- (f)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4,679,000元(2013年：人民幣1,394,100,000元)的廠房、建築物及土地已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見附註22和23)作抵押。
- (g)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於報廢或在未來不能再產生經濟利益而計提的廠房、建築物和設備的減值準備合計為人民幣28,000元(2013年：人民幣9,996,000元)。
- (h) 融資租賃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為1至5年(見附註27)。其中一項融資租賃合同並非具備租賃業務的法律形式，但根據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視同為融資租賃(見附註2(a))。以上租賃合同均沒有或有租金條款。於201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614,000元(2013年：人民幣45,433,000元)。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3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582,840	48,181	92,522	54,197	777,740
增加	46,330	–	–	4,692	51,022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7,956	–	–	–	7,956
處置	–	–	–	(3,600)	(3,600)
於2013年12月31日	637,126	48,181	92,522	55,289	833,118
於2014年1月1日	<b>637,126</b>	<b>48,181</b>	<b>92,522</b>	<b>55,289</b>	<b>833,118</b>
增加	<b>67,075</b>	–	–	<b>13,164</b>	<b>80,239</b>
於2014年12月31日	<b>704,201</b>	<b>48,181</b>	<b>92,522</b>	<b>68,453</b>	<b>913,357</b>
<b>累計攤銷和減值：</b>					
於2013年1月1日	(215,669)	(35,282)	(35,679)	(18,430)	(305,060)
年內攤銷	(49,524)	(4,360)	(7,138)	(6,406)	(67,428)
處置轉回	–	–	–	3,600	3,600
於2013年12月31日	(265,193)	(39,642)	(42,817)	(21,236)	(368,888)
於2014年1月1日	<b>(265,193)</b>	<b>(39,642)</b>	<b>(42,817)</b>	<b>(21,236)</b>	<b>(368,888)</b>
年內攤銷	<b>(44,095)</b>	<b>(4,360)</b>	<b>(7,138)</b>	<b>(3,568)</b>	<b>(59,161)</b>
於2014年12月31日	<b>(309,288)</b>	<b>(44,002)</b>	<b>(49,955)</b>	<b>(24,804)</b>	<b>(428,049)</b>
<b>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b>394,913</b>	<b>4,179</b>	<b>42,567</b>	<b>43,649</b>	<b>485,308</b>
於2013年12月31日	371,933	8,539	49,705	34,053	464,230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3 無形資產 (續)

- (a) 相關國土資源局授予的石灰石採礦權的有效期為3至30年。石灰石礦分別位於山東省、遼寧省、山西省和內蒙古自治區。

於2014年12月31日，以上採礦權中價值人民幣116,204,000元(2013年：人民幣106,550,000元)的採礦權證尚未取得。

- (b) 人民幣4,179,000元的客戶關係為2010年9月收購赤峰山水遠航水泥有限公司(「赤峰遠航」)而獲得的非合約客戶關係。根據本集團對維持客戶關係時間的估計，客戶關係分五年攤銷。

- (c) 商標主要為2007年12月收購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千山水泥」)和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遼寧山水」)而獲得的「千山」、「工源」品牌，2010年9月收購赤峰遠航獲得的「遠航」品牌和2012年4月收購渤海水泥獲得的「渤海」品牌。

根據本集團董事會的決議，「千山」、「工源」品牌在十年後將不再使用，「渤海」品牌在一年後將不再使用；儘管商標的法律權利可續期，管理層認為商標的估計使用限期分別為十年和一年。

基於「遠航」品牌在當地聲譽較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遠航」品牌為預計可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截至2014年12月31日，「遠航」品牌商標權價值為人民幣22,230,000元。

### 14 商譽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b>2,323,762</b>	1,832,746
新增	33	<b>22,095</b>	379,943
其他		—	111,073
於12月31日		<b>2,345,857</b>	<b>2,323,762</b>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4 商譽 (續)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現金產生單位是指通過其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現金流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在每宗收購中購入的附屬公司）。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組亦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而且屬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5年期財政預算以及9%（2013年：10.5%）的折現率而定的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是不同附屬公司的年度收入增長率有所不同，增長率根據附屬公司增長預測及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而定。其他有關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是預算毛利率穩定，該比率根據附屬公司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決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如有合理的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各附屬公司的總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本集團相關的特定風險。

### 15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b>8,725</b>	4,927
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	(b)	<b>54,260</b>	54,260
對聯營公司的借款	(c)	<b>61,524</b>	61,180
應收第三方借款	(d)	<b>343,461</b>	379,816
應收第三方款項		<b>206,823</b>	23,487
		<b>674,793</b>	523,670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5 其他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參照資產負債表日的交易價格估值得出。
- (b)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對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由於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範圍過大導致管理層認為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的計量，因此這些投資的計量採用報表截止日的成本扣除減值準備。
- (c) 對聯營公司的借款為無擔保，以一年期中國銀行貸款利率6%（2013年：6.65%）為年利率且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 (d) 應收第三方借款為渤海水泥對第三方的借款，借款利率為銀行平均月借款利率，且無擔保。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的份額	<u>336,197</u>	<u>80,472</u>

聯營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份額	
					直接	間接
東阿山水東昌水泥有限公司 (「東阿山水」)	中國，山東省 2010年2月2日	水泥熟料以及 相關產品的 生產銷售	人民幣 10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0	-	51% <i>附註</i>
大連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大水集團」)	中國，遼寧省 1992年6月21日	水泥以及 相關產品 的生產銷售	人民幣 888,980,000	人民幣 888,980,000	-	38%

附註：

根據東阿山水的公司章程規定，重大的財務、經營決策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東阿山水的董事會成員為五人，根據章程規定本公司委派兩人。因此，儘管本公司持有東阿山水半數以上的權益份額，仍無法對其財務、經營政策等相關活動實施決定權。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以上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單體重要聯營公司。非單體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披露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體非重要 聯營公司淨值合計	<b>336,197</b>	80,472
該等聯營公司本公司 所佔權益金額合計		
持續經營產生的利潤	<b>37,893</b>	51,463
綜合收益合計	<b>37,893</b>	51,463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413,248</b>	<b>413,248</b>

下表僅列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有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b>(a) 在香港成立公司</b>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山水水泥香港」)	中國香港 2005年 1月25日	港幣 10,000	100.00	100.00	-	投資
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先鋒水泥」)	中國香港 2005年 1月25日	港幣 0.01	100.00	-	100.00	投資
<b>(b) 在境外成立的公司</b>						
康達水泥有限公司	英屬 維爾京群島 2000年5月30日	美元100	100.00	-	100.00	投資
美國山水發展公司	美國特拉華州 2012年6月28日	註冊資本美元0.00 實收資本美元 1,000,000.00	100.00	-	100.00	銷售代理 水泥製品 及建築材料
<b>(c)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b>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	中國山東 2001年8月10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3,633,000,000 實收資本人民幣 3,623,028,752	100.00	-	100.00	投資
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4月6日	美元11,98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熟料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b>(c)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續)</b>						
康達(山東)水泥製 成品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4月6日	美元 20,484,5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康達(山東)水泥 礦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4月6日	美元 7,101,000	100.00	-	100.00	開採、存儲及 銷售石灰石
山東山水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4年7月18日	人民幣 230,000,000	100.00	-	100.00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b>(d)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b>						
平陰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平陰山水」)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 178,000,000	98.97	-	99.65	生產、 銷售水泥 和熟料
安丘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安丘山水」)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 226,500,000	99.06	-	99.76	生產、 銷售水泥 和熟料
威海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威海山水」)	中國山東 2008年3月25日	美元 24,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 水泥和 混凝土
丹東山水工源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3月31日	美元 12,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創新水泥 有限公司 (「青島山水創新」)	中國山東 2008年4月25日	美元 28,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瀋陽山水工源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7月9日	美元 12,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臨朐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臨朐山水」)	中國山東 2008年7月18日	註冊資本 美元25,000,000 實收資本美元 24,990,7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和熟料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b>(d)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續)</b>						
棗莊創新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棗莊創新山水」)	中國山東 2008年9月5日	美元 3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和熟料
臨朐山水建材骨料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2年12月27日	美元 5,06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 混凝土骨料
<b>(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b>						
– 由山東山水持有						
千山水泥	中國遼寧 1989年6月5日	人民幣 98,840,700	73.00	–	73.00	生產、 銷售水泥 及熟料
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1990年4月3日	人民幣 182,000,000	99.00	–	99.00	生產、 銷售水泥、 混凝土製品 及石灰石
廣饒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1998年5月8日	人民幣 18,760,000	70.00	–	70.00	生產、 銷售水泥
遼寧山水	中國遼寧 1998年7月13日	人民幣 2,0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及相關產品
肥城市馬山水泥 有限責任公司 (「肥城馬山」)	中國山東 1999年6月6日	人民幣 30,000,000	90.00	–	90.00	生產、 銷售水泥
赤峰遠航	中國內蒙古 2000年8月5日	人民幣 66,15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及相關製品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1月17日	人民幣 41,460,000	95.18	–	95.18	生產、 銷售水泥 及相關製品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b>(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b>						
— 由山東山水持有 (續)						
山東山水重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3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0	99.98	—	99.98	安裝和修理 設備及 水泥配件
天津市天輝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2年7月22日	人民幣 16,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及 相關製品
昌樂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7月30日	人民幣 24,700,000	99.00	—	99.00	生產、銷售 水泥、熟料 和混凝土
煙台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11月22日	人民幣 155,5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濟南山水物流港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3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	99.00	—	99.00	後勤服務 和銷售煤
濱州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7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	99.00	—	99.00	生產、 銷售水泥
山東山水水泥工業 設計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 6,000,000	90.00	—	90.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水泥 相關設備、 提供技術支持
聊城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	99.00	—	99.00	生產、 銷售水泥 和混凝土
故城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	99.00	—	99.00	生產、 銷售水泥
東營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	99.00	—	99.00	生產、 銷售水泥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b>(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b>						
— 由山東山水持有 (續)						
淄博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5日	人民幣 60,000,000	99.00	—	99.00	生產、 銷售水泥、 熟料及石灰石
聊城美景中原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5日	人民幣 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及熟料
濰坊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濰坊山水」)	中國山東 2003年12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石灰石及 混凝土
青島山水恒泰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6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 水泥及 相關產品
淄博雙鳳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7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	99.00	—	99.00	生產、 銷售水泥
棗莊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7月28日	人民幣 7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 水泥及熟料
棲霞市興昊水泥 有限公司 (「棲霞興昊」)	中國山東 2005年1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 水泥及熟料
濟寧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5年1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 水泥、熟料、 混凝土、 石灰石及 相關產品
濰坊山水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5年8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	99.90	—	100.00	生產、銷售 水泥包裝材料
乳山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5年11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	67.00	—	67.00	生產、銷售 水泥及 相關產品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b>(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b>						
— 由山東山水持有 (續)						
巨野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6年5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	99.96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沂水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7年9月28日	人民幣 128,700,000	99.38	—	99.38	生產、銷售 熟料及石灰石
墾利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7年12月21日	人民幣 12,000,000	90.00	—	90.00	生產、 銷售水泥
青島華鼎建材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1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0	100.00	—	100.0	生產、 銷售混凝土
濰坊凝石建材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5月16日	人民幣 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18日	人民幣 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4日	人民幣 42,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天津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9年8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單縣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27日	人民幣 6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曹縣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28日	人民幣 22,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亳州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2009年9月3日	人民幣 40,000,000	100.00	—	100.00	籌建水泥 生產線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b>(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b>						
— 由山東山水持有 (續)						
蚌埠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2009年9月4日	人民幣 30,000,000	100.00	—	100.00	籌建水泥 生產線
微山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9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 水泥和熟料
山西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山西山水」)	中國山西 2009年12月25日	人民幣 1,559,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 水泥及 相關產品
樂陵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2月9日	人民幣 3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 水泥及 相關產品
青島華鼎建築 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2月10日	人民幣 16,103,2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混凝土
德州築城商品 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3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混凝土
濰坊萬達建材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3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混凝土
喀什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喀什山水」)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德州天祺商品 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8月31日	人民幣 10,000,000	60.00	—	60.00	生產、 銷售混凝土
莘縣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10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 水泥及 相關製品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有	投資比例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營業務
<b>(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b>						
— 由山東山水持有 (續)						
山東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1年3月2日	人民幣 3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 建築材料及 相關產品
輝縣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0	100.00	—	100.00	籌建熟料 生產線
濰坊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濰坊磊鑫」)	中國山東 2011年8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混凝土
周口山水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2011年8月22日	人民幣 3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及 相關製品
東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2年3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嘉祥山水骨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 混凝土骨料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國際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山東 2013年3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	100.00	—	100.00	進口水泥、 熟料及 相關製品
曹縣創新商砼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3年3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混凝土
肥城山水商砼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3年9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混凝土
章丘山水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4年1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濟南市長清區山水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濟南山水 小貸公司」)	中國山東 2014年3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0	49.00 附註	—	49.00	提供金融 借款服務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b>(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b>						
— 由山東山水持有 (續)						
青島基安混凝土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4年3月6日	人民幣 10,200,000	70.00	—	70.00	生產、 銷售混凝土
菏澤福余混凝土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4年9月28日	人民幣 15,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混凝土
— 由遼寧山水持有						
葫蘆島渤海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1993年7月17日	人民幣 52,000,000	50.917	—	72.739	建設、維修 專用鐵路線、 洗修蒸汽機車
通遼山水工源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4年4月2日	人民幣 25,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朝陽山水東鑫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5年3月22日	人民幣 180,000,000	80.00	—	80.00	生產、 銷售水泥
渤海水泥	中國遼寧 2005年8月29日	人民幣 74,000,000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 和熟料及相關 製品，開採、 銷售石灰石
紫賚特旗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6年1月17日	人民幣 65,000,000	90.00	—	90.00	生產、 銷售水泥
營口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6年12月5日	人民幣 3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 銷售水泥
大連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7年8月17日	人民幣 18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 水泥、熟料及 相關製品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有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b>(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b>						
— 由遼寧山水持有 (續)						
本溪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2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	100.00	—	100.00	石灰石開採和銷售
喀左叢元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4月2日	人民幣 110,000,000	8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9月1日	人民幣 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烏蘭浩特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1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2月23日	人民幣 76,470,000	85.00	—	85.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0年3月19日	人民幣 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霍林郭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0年4月19日	人民幣 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渤海水泥(錦州)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10年7月5日	人民幣 20,000,000	45.50	—	65.00	生產、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製品
科右中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1年4月7日	人民幣 3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本溪山水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11年6月2日	人民幣 6,000,000	100.00	—	100.00	安裝和維修水泥機械設備及備件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b>(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b>						
— 由遼寧山水持有 (續)						
白山山水水泥 有限責任公司 (「白山山水」)	中國吉林 2011年11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0	70.00	—	70.00	生產、銷售 水泥及 相關產品
敖漢旗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2年1月4日	人民幣 500,000	80.00	—	80.00	生產、銷售 水泥及 相關製品
— 由山西山水持有						
太原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太原山水」)	中國山西 1999年10月27日	人民幣 61,224,500	60.00	—	60.00	生產、 銷售水泥
晉城山水合聚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6年7月25日	人民幣 240,000,000	90.00	—	90.00	生產、銷售 水泥及熟料
呂梁億龍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7年11月16日	人民幣 170,000,000	90.00	—	90.00	生產、銷售 水泥及熟料
榆林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2008年8月7日	人民幣 60,000,000	62.00	—	62.00	生產、銷售 水泥及 相關產品
河曲縣中天隆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9年8月31日	人民幣 80,000,000	68.00	—	68.00	生產、銷售 水泥及熟料
武鄉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9年11月4日	人民幣 75,490,000	55.00	—	55.00	生產、銷售 水泥及熟料
晉城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0年1月22日	人民幣 150,000,000	85.00	—	85.00	生產、銷售 水泥及熟料
榆林山水環保建材 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2011年2月18日	人民幣 80,400,000	85.00	—	85.00	生產、銷售 水泥及 相關產品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有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b>(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b>						
— 由山西山水持有 (續)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1年5月13日	人民幣 200,000,000	90.00	—	90.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朔州山水新時代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1年6月10日	人民幣 160,000,000	75.00	—	75.00	籌建水泥及相關產品生產線
靖邊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靖邊山水」)	中國陝西 2011年11月15日	人民幣 30,000,000	80.00	—	80.00	生產、銷售水泥
神木縣煤建水泥有限公司 (「神木煤建」)	中國陝西 2014年1月16日	人民幣 60,000,000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
山西永中晟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永中晟」)	中國山西 2014年2月8日	人民幣 40,000,000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
— 由喀什山水持有						
疏勒山水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英吉沙山水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24日	人民幣 232,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莎車山水	中國新疆 2010年10月14日	人民幣 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新疆巴里坤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2年4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	100.00	—	100.00	投資油頁岩、石膏及其他礦產品
克州山水物貿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3年4月17日	人民幣 20,000,000	100.00	—	100.00	物流服務；銷售水泥、礦石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註：

山水小貸公司向有資格的獨立借款人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主導山水小貸公司的借款審批流程且有資格借款的借款人均以對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作為借款本金的擔保。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i)擁有對小貸公司的權利；(ii)因參與小貸公司而承擔或享有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收益；(iii)通過對小貸公司行使權力有能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因此，本集團將山水小貸公司歸為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均對本集團不具有重要性。

### 18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由以下項目組成：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79,454	646,878
半成品	516,885	449,736
產成品	347,541	352,271
備品備件	611,705	517,211
	<u>2,055,585</u>	<u>1,966,096</u>

(b) 於成本費用中確認的存貨金額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已銷售存貨淨值	12,260,971	12,703,705
存貨跌價損失	2,798	4,629
存貨跌價損失轉銷	(14,194)	(2,367)
	<u>12,249,575</u>	<u>12,705,967</u>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9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b>662,881</b>	1,047,473
應收賬款		<b>1,488,581</b>	1,051,543
減：壞賬準備	19(b)	<b>(60,843)</b>	(79,062)
		<b><u>2,090,619</u></b>	<b><u>2,019,954</u></b>

#### (a)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以及扣除壞賬準備的基礎進行分析，明細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小於三個月	<b>1,264,347</b>	1,636,259
三至六個月	<b>304,207</b>	161,876
六至十二個月	<b>263,333</b>	102,231
十二個月以上	<b>258,732</b>	119,588
	<b><u>2,090,619</u></b>	<b><u>2,019,954</u></b>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相關信用政策請參閱附註34(a)。

####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壞賬準備以撥備形式入賬。只有當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機會微小的情況下，壞賬準備（請參閱附註1(m)(i)）才會直接核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19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續)

####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續)

年內壞賬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9,062	59,732
計提壞賬準備	21,229	43,736
沖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1,586)	(1,880)
轉回	(37,862)	(22,526)
於12月31日	<u>60,843</u>	<u>79,062</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84,360,000元（2013年：人民幣129,594,000元）個別認定計提了壞賬準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評估僅有部份應收賬款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未計提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1,417,572	1,755,930
逾期一年以內	<u>549,530</u>	<u>213,492</u>
	<u>1,967,102</u>	<u>1,969,422</u>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均為近期末有不良還款記錄的廣大客戶群。

已到期但無減值損失的應收款歸屬於本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第三方客戶。基於過往的經驗，管理層相信，鑑於這些客戶的信用等級無重大變化且全部處於可收回狀態，故無需計提減值損失。本集團並無就這些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預付原材料款		<b>75,940</b>	66,692
預付長期資產採購款		<b>557,073</b>	601,334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		<b>534,216</b>	561,2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c)	<b>2,036</b>	22,149
應收第三方款項		<b>294,499</b>	588,691
向第三方借款	(a)	<b>92,013</b>	—
其他		<b>61,766</b>	36,434
		<b>1,617,543</b>	1,876,544

附註：

(a) 向第三方借款指山水小貸公司向有資格的獨立借款人借出的有擔保且有固定還款期（一年內）的借款。

### 2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b>1,151,353</b>	1,277,369	<b>271,559</b>	10,0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i)	<b>134,662</b>	80,635	—	—
		<b>1,286,015</b>	1,358,004	<b>271,559</b>	10,099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b>(134,662)</b>	(80,63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51,353</b>	1,277,369	<b>271,559</b>	10,099

附註：

(i) 201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34,662,000元（2013年：人民幣80,635,000元），用作本集團銷售、採購合同以及海外銀行借款的額度保證金。此等保證金將於2015年於相關保證到期時被解除。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續)

#### (b) 將稅前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b>690,123</b>	1,613,894
調整項：			
固定資產折舊	5(c)	<b>1,221,737</b>	1,090,45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5(c)	<b>60,353</b>	59,218
無形資產攤銷	5(c)	<b>59,161</b>	67,428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4	<b>28</b>	9,996
財務費用	5(a)	<b>1,140,985</b>	967,68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b>(18,295)</b>	(24,376)
利息收入	4	<b>(49,729)</b>	(40,527)
股息收入	4	<b>(334)</b>	(1,086)
處置固定資產(收益)/損失	4	<b>(6,843)</b>	9,147
匯兌損失/(收益)		<b>4,784</b>	(44,193)
		<b>3,101,970</b>	3,707,63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的增加		<b>(83,659)</b>	(167,0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		<b>(70,665)</b>	(331,864)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增加		<b>(54,027)</b>	(39,581)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少		<b>70,342</b>	52,04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b>151,677</b>	297,4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減少		<b>(260,031)</b>	(92,386)
界定福利計劃的增加/(減少)		<b>14,598</b>	(8,586)
遞延收益的減少		<b>(15,965)</b>	(6,99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b>2,854,240</b>	3,410,669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2 銀行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擔保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2,213,268	3,196,864
銀行借款－無擔保	2,310,000	2,676,801
	<u>4,523,268</u>	<u>5,873,665</u>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272,075	298,742

除人民幣308,503,000元的銀行借款（2013年：人民幣307,333,000元）由銀行保函保證金人民幣48,360,000元質押擔保外，銀行借款均以特定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或由集團內公司提供擔保。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2 銀行借款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u>1,747,878</u>	<u>2,909,685</u>
一至兩年	1,522,190	1,467,859
兩至五年	1,206,000	1,196,121
五年以上	47,200	300,000
	<u>2,775,390</u>	<u>2,963,980</u>
	<u>4,523,268</u>	<u>5,873,665</u>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u>272,075</u>	<u>30,485</u>
一至兩年	—	119,225
兩至三年	—	149,032
	<u>—</u>	<u>268,257</u>
	<u>272,075</u>	<u>298,742</u>

本集團部份銀行借款簽有限制條款。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所簽借款合同的限制條款約定，該項借款本金為美元45,000,000元（約合人民幣272,075,000元）。該項借款於2015年1月9日全部償還。關於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4(b)。

關於銀行借款利率範圍的詳情參見附註34(c)。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3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列示如下：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政府借款 — 無擔保	(i)	7,273	8,182
國際金融公司借款 — 有擔保	(ii)	—	125,061
短期融資券	(iii)	2,495,333	1,495,605
		<b>2,502,606</b>	<b>1,628,848</b>

附註：

- (i) 遼寧山水獲得的政府借款，用作建設一條環保型生產線。上述借款為無擔保、按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計息，並自2012年至2021年逐年進行償還。
- (ii) 本集團部份分子公司於2010年與國際金融公司共同訂立了總值為五千萬美元的借款合同。上述借款每年按LIBOR加4.25%計息，自2010年至2015年每半年還款一次，此等借款以附屬公司相關固定資產作為抵押。於2014年12月15日，此等借款均已全額償還。
- (iii)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均為山東山水發行。於2014年12月31日，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列示如下：

發行人	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年利率)	付息條款
山東山水	人民幣1,500,000	2014年8月6日	2015年5月5日	Shibor 3M+70bp	到期一次付息
山東山水	人民幣1,000,000	2014年12月2日	2015年8月30日	Shibor 1Y+61bp	到期一次付息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3 其他借款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b>2014</b>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b>2,496,242</b>	1,570,768
一至兩年	<b>909</b>	51,716
兩至五年	<b>2,727</b>	2,727
五年以上	<b>2,728</b>	3,637
	<b>6,364</b>	58,080
	<b>2,502,606</b>	1,628,848

### 24 長期債券

	本集團		本公司	
	<b>2014</b>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2014</b>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b>4,278,019</b>	2,688,450	-	-
減：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	(899,610)	-	-
優先票據	<b>4,845,126</b>	6,298,860	<b>4,845,126</b>	6,298,860
減：一年內到期的優先票據	-	(1,495,755)	-	(1,495,755)
長期債券 (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b>9,123,145</b>	6,591,945	<b>4,845,126</b>	4,803,105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4 長期債券 (續)

附註：

(i) 長期債券以攤餘成本列示。長期債券的具體信息如下：

發行人	本金 (人民幣千元/ 美元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付息條款
<b>(a)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b>					
山東山水	人民幣1,800,000	18/01/2013	21/01/2016	5.44%	一年一次
山東山水	人民幣1,000,000	27/02/2014	21/01/2017	6.10%	一年一次
山東山水	人民幣1,200,000	09/05/2014	12/05/2017	6.20%	一年一次
<b>(b) 在新加坡債券市場發行的公司債券</b>					
本公司	美元400,000	25/05/2011	25/05/2016	8.50%	半年一次
本公司	美元400,000	20/04/2012	27/04/2017	10.50%	半年一次
<b>(c) 其他債券</b>					
山東山水	人民幣300,000	31/03/2014	31/03/2017	6.60%	一年一次

###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539,553	3,177,229
應付票據	1,012	2,217
	<u>3,540,565</u>	<u>3,179,446</u>

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除6個月內到期的應付票據外）均可按需償還。所有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預計將於一年內償還。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客戶存款和預收賬款		<b>415,339</b>	372,679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b>135,152</b>	146,766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b>151,916</b>	153,291
員工補償和離職撥備	28(b)	<b>162,326</b>	166,5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c)	<b>21,185</b>	46,794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第三方款項		<b>242,677</b>	246,100
應付收購代價		<b>194,691</b>	171,76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b>77,295</b>	49,344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b>560,240</b>	494,612
		<b>1,960,821</b>	1,847,898

		本公司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08年年終股息預提所得稅	32(b)	<b>16,788</b>	16,728
預提利息費用		<b>69,847</b>	112,985
其他預提費用和應付款項		<b>394</b>	393
		<b>87,029</b>	130,106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7 應付融資租賃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款列示如下：

	2014		2013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0,530</u>	<u>11,937</u>	12,844	13,755
一至兩年	<u>8,709</u>	<u>9,252</u>	10,298	11,937
兩至五年	<u>1,009</u>	<u>1,200</u>	8,528	10,452
	<u>9,718</u>	<u>10,452</u>	18,826	22,389
合計	<u>20,248</u>	<u>22,389</u>	<u>31,670</u>	36,144
減：未來利息費用		<u>2,141</u>		<u>4,474</u>
融資租賃應付款現值		<u>20,248</u>		<u>31,670</u>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8 僱員福利

#### (a)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相關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20%至24%的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的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

#### (b) 員工補償和離職撥備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員工補償和離職撥備	26	<u>162,326</u>	<u>166,547</u>

註釋：根據與相關當地政府部門的協議，本集團的部份附屬公司要負責承擔相應員工補償和離職撥備。

#### (c) 界定福利計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計劃現值	<u>173,808</u>	<u>159,210</u>

本餘額為根據山東山水、濰坊山水、千山水泥（除附註28(b)中所示的補償外）和遼寧山水同意的不可取消的員工安置計劃計提的準備。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設定退休福利已由合資格獨立精算師使用單位信貸精算成本預測法進行審閱。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8 僱員福利 (續)

#### (c) 界定福利計劃 (續)

(i) 界定福利計劃增減變動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59,210	160,046
重新計量	14,300	1,300
本年支付	(11,982)	(12,996)
當期服務成本	5,400	4,410
利息費用	6,880	6,450
年末餘額	173,808	159,210

(ii) 界定福利計劃的費用於合併利潤表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6,880	6,450
管理費用	5,400	4,410
計入損益的界定福利計劃費用	12,280	10,86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精算損失	14,300	1,300
界定福利計劃費用	26,580	12,160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8 僱員福利 (續)

#### (c) 界定福利計劃 (續)

(iii) 界定福利計劃的當期服務費以及淨利息費用於合併利潤表的如下項目中列示：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6,880	6,450
管理費用	5,400	4,410
	<u>12,280</u>	<u>10,860</u>

(iv) 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 (以加權平均數表示) 和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2014	2013
折現率	3.75%	4.50%
各類人員年生活開支增長率	3.00%-8.00%	3.00%-8.00%
社會平均工資增長率	10.00%	10.00%
合資格僱員平均預期壽命	9年	9年

如主要精算假設於2014年12月31日變化0.5%，則界定福利計劃將 (增加) / 減少如下：

	增加0.5% 人民幣千元	減少0.5%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對界定福利計劃的影響	(8,350)	9,170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各精算假設不相互關聯，因此並不對各精算假設間的關聯進行分析。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29 遞延收益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17,151	324,142
本年增加	8,046	9,890
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24,011)	(16,881)
年末餘額	<u>301,186</u>	<u>317,151</u>

遞延收益主要是為建設水泥、熟料以及餘熱發電生產線等固定資產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取得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補助於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於利潤表中進行確認。就補助而言，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30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 (a) 資產負債表的當期所得稅負債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年中國所得稅負債	417,134	571,057
以前年度少計／(多計) 所得稅負債	(303)	4,339
已付所得稅	(327,768)	(444,245)
	<u>89,063</u>	<u>131,151</u>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 (b)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利潤表內 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綜合 收益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本集團內未實現利潤	51,660	-	(7,007)	-	44,653
固定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5,595	-	(17)	-	5,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78	-	-	-	5,078
稅務虧損(*)	45,792	-	22,724	-	68,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28,988	-	(953)	-	28,035
存貨跌價準備	2,333	-	-	-	2,333
遞延收益	39,351	-	(928)	-	38,423
計提花紅	14,811	-	5,390	-	20,201
長期應付款	9,715	-	(489)	-	9,226
預提費用	20,529	-	(1,166)	-	19,363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17,550	-	8,972	-	26,522
	<b>241,402</b>	<b>-</b>	<b>26,526</b>	<b>-</b>	<b>267,928</b>
<b>遞延稅項負債</b>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980)	-	-	(950)	(1,930)
公允價值調整：					
固定資產	(86,239)	4,130	4,512	-	(77,597)
無形資產	(9,749)	-	4,248	-	(5,501)
	<b>(96,968)</b>	<b>4,130</b>	<b>8,760</b>	<b>(950)</b>	<b>(85,028)</b>
合計	<b>144,434</b>	<b>4,130</b>	<b>35,286</b>	<b>(950)</b>	<b>182,900</b>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 (b)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

	於201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利潤表內 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綜合 收益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本集團內未實現利潤	47,128	4,532	-	51,660
固定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5,612	(17)	-	5,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02	(4,324)	-	5,078
稅務虧損(*)	44,939	853	-	45,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26,560	2,428	-	28,988
存貨跌價準備	2,333	-	-	2,333
遞延收益	38,570	781	-	39,351
計提花紅	14,811	-	-	14,811
長期應付款	10,169	(454)	-	9,715
預提費用	17,163	3,366	-	20,529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	17,550	-	17,550
	<u>216,687</u>	<u>24,715</u>	<u>-</u>	<u>241,402</u>
<b>遞延稅項負債</b>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1,332)	-	352	(980)
公允價值調整：				
固定資產	(91,804)	5,565	-	(86,239)
無形資產	(15,683)	5,934	-	(9,749)
	<u>(108,819)</u>	<u>11,499</u>	<u>352</u>	<u>(96,968)</u>
合計	<u>107,868</u>	<u>36,214</u>	<u>352</u>	<u>144,434</u>

\* 未使用稅務虧損為近年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這些附屬公司現在已經進入正常生產階段並實現盈利，因此該部份未使用稅務虧損可以在以後年度使用應稅利潤彌補。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 (b)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續)

調節到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44,886	219,175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61,986)	(74,741)
	<u>182,900</u>	<u>144,434</u>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將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合計人民幣615,335,000元（2013年：人民幣221,695,000元）的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這些附屬公司可能無法產生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這些累計稅務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4,932,000元、人民幣7,971,000元、人民幣34,524,000元、人民幣119,020,000元和人民幣408,888,000元的稅務虧損如未抵扣，將於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到期。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基於現行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除非有稅務約定的減免，海外投資者享有的自2008年1月1日之後增加的利潤所得而宣告發放的股利需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帶來的暫時性差異共計人民幣8,045,466,000元（2013年：人民幣7,343,409,000元）。由於附屬公司分配股利的政策由本公司決定，在可預見的將來該利潤不會分配，因此與該股利相關的代扣代繳所得稅人民幣804,546,600元（2013年：人民幣734,340,900元）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1 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客戶和供應商、或已對或將對本集團做出貢獻的人士以港幣1元的代價授出購股權。

#### (a) 發行的條款與條件如下：

	發行數量	行權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2011年5月25日授予			
— 董事	5,000,000	自授出購股權日起	10年
— 員工	<u>2,300,000</u>	自授出購股權日起	10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u>7,300,000</u>		

#### (b) 購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價如下：

	2014		2013	
	加權平均 行權價 港幣	購股權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行權價 港幣	購股權 數量 千股
於1月1日	<b>7.90</b>	<b>7,300</b>	7.90	7,300
授出購股權	<u>-</u>	<u>-</u>	<u>-</u>	<u>-</u>
於12月31日	<u>7.90</u>	<u>7,300</u>	<u>7.90</u>	<u>7,300</u>
期末可行使	<u>7.90</u>	<u>7,300</u>	<u>7.90</u>	<u>7,300</u>

於2014年12月31日，未行權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權價為港幣7.90元（2013年：港幣7.90元），加權平均可行權期為6.5年（2013年：7.5年）。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東權益變動

本集團股東權益中每個項目在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調節已列示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本公司權益中每個項目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調節列示如下：

####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93,198	3,451,085	435,164	(376,193)	(2,453,933)	1,249,321
<b>2013年股東權益變動：</b>						
批准的以前年度股息	-	-	-	-	(522,680)	(522,680)
本年綜合收益	-	-	-	(13,499)	125,993	112,494
於2013年12月31日和 2014年1月1日	<b>193,198</b>	<b>3,451,085</b>	<b>435,164</b>	<b>(389,692)</b>	<b>(2,850,620)</b>	<b>839,135</b>
<b>2014年股東權益變動：</b>						
新發行股份	34,650	1,202,925	-	-	-	1,237,575
批准的以前年度股息	-	-	-	-	(206,180)	(206,180)
本年綜合費用	-	-	-	(5,959)	(82,574)	(88,533)
於2014年12月31日	<b>227,848</b>	<b>4,654,010</b>	<b>435,164</b>	<b>(395,651)</b>	<b>(3,139,374)</b>	<b>1,781,997</b>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 (b) 股息

##### (i) 已宣告的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的股利分配	<u>-</u>	<u>204,347</u>

經本集團於2014年5月1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集團宣告發放2013年度每股港幣0.092元，總額為港幣259,067,418元的股息。

由於未能遵守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契約的某些保證條款(見附註24)，本集團董事會建議不派發2014年股息。

##### (ii) 於本年度核准已分派的以前年度年終股息：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已分派及支付的以前財政年度年終股息	<u>206,180</u>	<u>522,680</u>

根據2008年頒佈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需要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派發2008年度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度股息時扣除了10%的企業所得稅港幣21,305,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正在與中國相關稅務局進行磋商。倘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則企業所得稅無需代扣代繳，本公司將向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退還代扣代繳所得稅港幣21,305,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6,788,000元)。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 (c) 股本

	2014		2013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701,472</u>	<u>10,000,000,000</u>	<u>701,472</u>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u>2,815,950,200</u>	<u>193,198</u>	2,815,950,200	193,198
新發行股份	<u>563,190,040</u>	<u>34,650</u>	<u>-</u>	<u>-</u>
於12月31日	<u>3,379,140,240</u>	<u>227,848</u>	<u>2,815,950,200</u>	<u>193,198</u>

附註：

####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為依據修正的公司法於2006年4月26日註冊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授權發行10,000,000,000股的股份分為每股為0.01美元的1,000,000,000股，其中部份認購人股份發行給MS Cement Limite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授權發行的股份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股本自10,000,000美元增長至100,000,000美元。

本公司於2008年7月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8年7月25日，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數行使了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已分別於2009年4月30日和2010年11月29日全部行權。除此以外，公司未再發行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0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向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配發及發行股份563,190,04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3日收到購買股份的全部款項。本公司收到股份發行相關的申索陳述書，詳情載於附註38。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賬面的股份溢價受到開曼群島修正後的公司法管轄。

####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是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定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而設立，儲備分配由各董事會批准通過。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結轉為股本，只要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即可。

####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a) 於2005年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b) 山東山水於2005年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的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c) 公司股本的面值與山水水泥香港股份互換的股本和股份溢價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d) 處置或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的代價與其所屬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指在外幣報表折算過程中產生的差額。

#### (v) 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公允價值變動儲備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額。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 (e)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但應以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債務中之清欠款項為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於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118,985,000元(2013年：人民幣210,773,000元)。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是保證本集團繼續作為一個持續經營的主體，以提供回報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定期監察並管理資本結構，以在更高貸款水準可能帶來的更高股東回報以及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與安全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且根據經濟狀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測其資本結構。這個比例計算公式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債務計算公式為債務總額(包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所有貸款和借款，以及長期債券)，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總額加上淨負債。本集團可調整支付給股東的分紅，發行新股票，償還股本給股東或出售資產的方式，以減少債務。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 (f) 資本管理 (續)

負債比率列示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2	<b>1,747,878</b>	2,909,685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23	<b>2,496,242</b>	1,570,768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4	—	2,395,365
		<b>4,244,120</b>	6,875,8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2	<b>2,775,390</b>	2,963,980
長期其他借款，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3	<b>6,364</b>	58,080
長期債券，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4	<b>9,123,145</b>	6,591,945
		<b>11,904,899</b>	9,614,005
負債總額		<b>16,149,019</b>	16,489,82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b>(1,151,353)</b>	(1,277,369)
淨負債		<b>14,997,666</b>	15,212,454
權益總額		<b>11,366,326</b>	9,966,726
總資本		<b>26,363,992</b>	25,179,180
負債比率		<b>56.9%</b>	60.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受到外部強加資本的要求。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3 收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山東省、山西省和陝西省收購了以下水泥企業。本集團預期在相應的地區通過收購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被收購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基於合格的專業獨立評估公司的評估數據。

從相應收購日開始到2014年12月31日止，收購附屬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75,850,000元，淨虧損人民幣23,844,000元。如果收購發生在2014年1月1日，管理層估計合併後的收入將為人民幣15,672,231,000元，合併後的年度利潤將為人民幣309,013,000元。

公司名稱	投票權	收購日期	主要業務
神木縣煤建水泥有限公司	70%	2014年1月16日	生產、銷售水泥
山西永中晟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70%	2014年2月8日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70%	2014年3月6日	生產、銷售混凝土
荷澤福余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2014年9月28日	生產、銷售混凝土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3 收購 (續)

本年度全部收購業務對本集團於收購日的資產和負債的影響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256,954	(16,520)	240,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	–	4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	–	332
存貨	5,830	–	5,830
遞延稅項負債	–	4,130	4,1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12)	–	(26,812)
可識別資產淨額	<u>236,765</u>	<u>(12,390)</u>	224,375
企業合併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63,245)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u>22,095</u>
購買總代價			<u>183,225</u>
由以下方式支付：			
應付代價			154,225
已付代價			<u>29,00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183,225</u>
收購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支付現金			29,000
減：所取得現金			<u>(461)</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28,539</u>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本集團經營過程中主要存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從對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和公司本身的股價波動受到股權價格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敞口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敞口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如下所述。

####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的款項。管理層運用信用政策來持續監督該項風險敞口。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熟料及加氣磚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對管道及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90-180天的信用期。

在水泥、熟料和加氣磚的銷售方面，僅在客戶要求時存在賒銷。本集團會考慮賒銷客戶的規模，歷史以及到期時和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到具體的賒銷客戶的經濟運營環境。

關於管道和混凝土的銷售，所有的客戶均在一定限額內有賒銷。相關的信用評估與以上方法相同。超過信用期六個月的債務人在償還全部餘額之前不允許賒銷審批。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物。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受本集團客戶個性信用特徵的影響，而不是客戶經營所處的行業或地區。因此，當本集團對個別客戶賒銷餘額較大時，便會承擔較高的信用集中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1.9%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來自於本集團最大客戶(2013年：無)，2.8%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來自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2013：無)。

信用風險的最大風險額(不考慮間接持有的)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其他擔保。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和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年度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山東山水和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以及負責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市場增加籌集借款以及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本集團對長短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負債金額以及到期日。下表基於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在浮動利率情況下按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日期。

#### 本集團

	2014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 或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到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2)	1,943,554	1,582,723	1,244,578	48,411	4,819,266	4,523,268
其他借款(附註23)	2,635,119	1,089	3,087	2,817	2,642,112	2,502,606
長期債券(附註24)	718,164	4,965,764	6,159,798	-	11,843,726	9,123,14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5)	3,540,565	-	-	-	3,540,565	3,540,56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6)	1,545,482	-	-	-	1,545,482	1,545,482
應付所得稅(附註30(a))	89,063	-	-	-	89,063	89,063
應付融資租賃款(附註27)	11,937	9,252	1,200	-	22,389	20,248
長期應付款	-	14,781	6,500	26,060	47,341	32,475
	<u>10,483,884</u>	<u>6,573,609</u>	<u>7,415,163</u>	<u>77,288</u>	<u>24,549,944</u>	<u>21,376,852</u>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 (b) 流動性風險 (續)

##### 本集團

	2013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到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2)	3,195,906	1,610,814	1,299,554	327,402	6,433,676	5,873,665
其他借款(附註22)	1,668,348	53,677	3,177	3,816	1,729,018	1,628,848
長期債券(附註24)	3,110,804	561,284	7,494,874	-	11,166,962	8,987,3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5)	3,179,446	-	-	-	3,179,446	3,179,44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6)	1,475,219	-	-	-	1,475,219	1,475,219
應付所得稅(附註30(a))	131,151	-	-	-	131,151	131,151
應付融資租賃款(附註27)	13,755	11,937	10,452	-	36,144	31,670
長期應付款	-	12,064	16,191	28,432	56,687	38,580
	<u>12,774,629</u>	<u>2,249,776</u>	<u>8,824,248</u>	<u>359,650</u>	<u>24,208,303</u>	<u>21,345,889</u>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 (b) 流動性風險 (續)

本公司

	2014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 或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到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26)	87,029	-	-	-	87,029	87,029
銀行借款(附註22)	293,253	-	-	-	293,253	272,075
長期債券(附註24)	465,044	2,912,644	2,704,598	-	6,082,286	4,845,126
	<u>845,326</u>	<u>2,912,644</u>	<u>2,704,598</u>	<u>-</u>	<u>6,462,568</u>	<u>5,204,230</u>

	2013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 或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到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26)	130,106	-	-	-	130,106	130,106
銀行借款(附註22)	41,980	129,548	150,367	-	321,895	298,742
長期債券(附註24)	2,012,089	414,589	5,499,404	-	7,926,082	6,298,860
	<u>2,184,175</u>	<u>544,137</u>	<u>5,649,771</u>	<u>-</u>	<u>8,378,083</u>	<u>6,727,708</u>

#### (c)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向第三方借款、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和長期債券是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本集團預期利率風險不會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造成重大影響。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大部份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和長期債券。持有浮動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以及固定利率長期債券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和長期債券的利率及還款條件信息披露於附註22、23和24中。本集團由管理層監控的利率組合在附註(i)中列示。

####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計息借款和長期債券利率：

##### 本集團

	2014		2013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2.80%~6.77%	806,393	2.80%~6.46%	937,334
其他借款	6.50%	2,495,333	6.50%	1,495,605
長期債券	5.44%~10.50%	9,123,145	4.20%~10.50%	8,987,310
減：向第三方借款	15.60%~21.60%	(92,013)	-	-
		<u>12,332,858</u>		<u>11,420,249</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6.00%~7.05%	3,716,875	3.85%~6.77%	4,936,331
其它借款	3.30%~4.60%	7,273	3.30%~4.60%	133,243
		<u>3,724,148</u>		<u>5,069,574</u>
借款合計		<u>16,057,006</u>		<u>16,489,823</u>
淨固定利率借款 佔總借款比例		<u>77%</u>		<u>69%</u>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適用市場利率。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利率一般上升或下降100基點，估計會減少或增加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約人民幣25,775,000元（2013年：人民幣22,508,000元）。其他權益科目不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是假設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本集團持有的該等金融工具重新計量後產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關於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因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是假設其利率變動影響全年的利息收入或費用。2013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 (d) 外匯風險

#### (i) 預期交易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記賬本位幣進行的相關交易的現金餘額及借款。引起外匯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幣和美元。

除按外匯管理局所許可情況下保留其以外幣列示的盈利及收款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對於以非記賬本位幣計價的其他應付款項和外幣借款，本集團確保淨敞口保持在可接受水平，在必要時以即期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解決短期不平衡。

除來自本集團銀行借款（請參閱附註22）和優先票據（請參閱附註24），本集團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列示。因此，管理層認為，在集團借款方面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 (d) 外匯風險 (續)

##### (i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外幣列示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面臨的貨幣風險。因列示需要，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轉換匯率確定為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 本集團

	貨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14		2013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6	74,429	3,558	49,358
銀行借款	(307,333)	(272,075)	(307,333)	-
來自國際金融公司借款	-	-	-	(125,061)
優先票據	-	(4,845,126)	-	(4,803,105)
因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而產生的淨風險	<u>(304,167)</u>	<u>(5,042,772)</u>	<u>(303,775)</u>	<u>(4,878,808)</u>

##### 本公司

	貨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14		2013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	2,751	148	1,842
銀行借款	-	(272,075)	-	-
優先票據	-	(4,845,126)	-	(4,803,105)
因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而產生的淨風險	<u>415</u>	<u>(5,114,450)</u>	<u>148</u>	<u>(4,801,263)</u>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 (d) 外匯風險 (續)

##### (iv)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假設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

##### 本集團

	2014		2013	
	匯率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 及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 及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497,721)	10%	(485,936)
	(10%)	497,721	(10%)	485,936
港幣	10%	(30,417)	10%	(30,378)
	(10%)	30,417	(10%)	30,378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是本集團所有非記賬本位幣對本集團內各公司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表示。

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外匯兌換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該分析不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列報貨幣而引致的差異。該分析與2013年的分析基準是一致的。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 (e)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請參閱附註15)所帶來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投資的上市公司為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可供出售投資的選擇基於被投資公司長期增長潛力，並且持續對被投資公司的表現進行監控以確定與預期是否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相關股票價格(針對上市公司股票)上升或下降50%(2013年：50%)，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上升或下降金額如下：

#### 本集團

	2014		2013	
	股價 增長/(下跌)	對所有者 權益其他 部份影響 人民幣千元	股價 增長/(下跌)	對所有者 權益其他 部份影響 人民幣千元
上市公司股價變動	50%	3,272	50%	1,848
	<u>(50%)</u>	<u>(3,272)</u>	<u>(50%)</u>	<u>(1,848)</u>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是假設在資產負債表日股價發生變動，按照新股價對上述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後的影響。同時假設集團所投資股票的公允價值會隨着相關股價的歷史相關性而波動，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會隨着股價的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以及其他變量保持不變。2013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 (f) 公允價值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

由於採用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可見的市場數據分類為三個層級。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持有可供出售證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定義的「層級1」中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1」定義如下：

「層級1」計價：公允價值在計量日僅以層級1以可辨認金融工具（未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計量。

#### 2014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層級1 人民幣千元	層級2 人民幣千元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的證券：				
— 上市公司	<u>8,725</u>	<u>8,725</u>	<u>-</u>	<u>-</u>

#### 2013

	本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層級1 人民幣千元	層級2 人民幣千元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的證券：				
— 上市公司	<u>4,927</u>	<u>4,927</u>	<u>-</u>	<u>-</u>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 (f) 公允價值 (續)

##### (ii)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成本或攤餘成本均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以下列示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的固定年利率為10.50%的優先票據（請參見附註24）除外：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優先票據	<u>2,425,074</u>	<u>2,576,099</u>	<u>2,404,063</u>	<u>2,666,028</u>

### 35 承擔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和設備	594,894	1,574,619
— 收購子公司	—	190,2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和設備	517,243	1,278,457
	<u>1,112,137</u>	<u>3,043,296</u>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5 承擔 (續)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437	18,258
一年至兩年	16,798	17,592
兩年至五年	50,267	48,349
五年以上	90,433	97,314
	<u>175,935</u>	<u>181,513</u>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港口倉庫，這些經營租賃並沒有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款，租賃協議也沒有包括可能要求將來支付更高的租金或限制股息、附加債務及／或其他租賃的附加條款。

### 36 關聯方交易

(a)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張才奎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和本公司董事
張斌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成田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
于玉川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
趙利平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
趙永魁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
宓敬田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
王永平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
李茂桓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6 關聯方交易 (續)

(a)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山水投資」)	最終控股公司
濟南山水集團有限公司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山水立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立新投資」)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山水建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東岳塑編包裝有限公司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水泥製品廠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水泥廠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黃海水泥有限公司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東方紅水泥廠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山水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山水商城有限公司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東阿山水	本集團聯營公司
大水集團	本集團聯營公司

### (b) 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經常交易</b>		
<b>銷售：</b>		
— 東阿山水 (i)	4,623	30,506
— 大水集團 (ii)	<u>33,188</u>	<u>—</u>
	<u>37,811</u>	<u>30,506</u>
<b>採購：</b>		
— 東阿山水 (i)	<u>2,030</u>	<u>23,395</u>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6 關聯方交易 (續)

#### (b)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非經常交易</b>			
向關聯方償還預付款：			
— 中國山水投資		<u>—</u>	<u>20</u>
向關聯方借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東阿山水	(iii)	<u>4,473</u>	<u>3,164</u>
關聯方償還借款和利息：			
— 東阿山水	(iii)	<u>4,129</u>	<u>8,177</u>
自關聯方借款和利息：			
— 立新投資	(iv)	<u>318</u>	<u>65,000</u>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和利息：			
— 立新投資	(iv)	<u>23,318</u>	<u>26,525</u>
聯營公司分派股息：			
— 東阿山水		<u>—</u>	<u>43,120</u>

附註：

- (i) 指向東阿山水銷售煤炭以及從東阿山水採購熟料。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指向大水集團銷售熟料。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指向本集團關聯方東阿山水的借款和利息費用。該借款本金為人民幣60,600,000元，按照一年的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6%（2013年：6.65%）支付利息。
- (iv) 指本集團來自立新投資的借款和利息費用。該借款本金為人民幣38,475,000元，按照一年的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6%。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立新投資還款人民幣23,318,000元。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6 關聯方交易 (續)

#### (c) 與本集團關聯方餘額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的應收款項：		
— 東阿山水	<u>—</u>	<u>8,820</u>
預付賬款：		
— 東阿山水	<u>9</u>	<u>5</u>
預收款：		
— 東阿山水	672	149
— 大水集團	<u>5,008</u>	<u>—</u>
	<u>5,680</u>	<u>149</u>
應收以下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山水投資	685	683
— 房地產開發	<u>1,341</u>	<u>1,341</u>
	<u>2,026</u>	<u>2,024</u>
應收以下公司的其他金融資產：		
— 東阿山水	<u>61,524</u>	<u>61,180</u>
應收以下公司的股息：		
— 東阿山水	<u>—</u>	<u>20,120</u>
應付賬款：		
— 東阿山水	<u>—</u>	<u>29</u>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東阿山水	30	—
— 立新投資	15,475	38,475
— 其他	<u>—</u>	<u>8,170</u>
	<u>15,505</u>	<u>46,645</u>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36 關聯方交易 (續)

####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集團董事。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列示於附註7中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3,601	21,427
設定退休供款計劃	141	203
	<u>3,742</u>	<u>21,630</u>

### 3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主要為借予先鋒水泥的款項和來自於山東山水的借款。該款項的金額未有抵押或擔保，按約定條款計息並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 38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收到《申索陳述書》，要求本公司擱置與中國建材於2014年10月27日簽訂的發行563,190,040股普通股的認購協議。該訴訟正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階段無法合理預計最終審判結果，因此對於該訴訟尚無需預提任何撥備。同時，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和股份發行對協議各方有效並具約束力。

### 39 非調整期後事項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向特定董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共計發行207,300,000股新股(「期權」)。該等期權在發行日後十年內有效，有效期過後即失效。2015年2月11日，中國山水投資的若干自然人少數股東發出原訴傳票，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制止本公司：(i)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高等法院已將上述禁制令申請的法院聆訊押後至2015年7月6日。
- (b) 於2015年3月10日，山東山水在香港聯交所市場發行了5億美元5年期優先票據，該票據採用7.50%的固定年利率，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 (XI)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 40 直接和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山水投資，該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並未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 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佈當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詮釋列示如下：

	生效的會計期間起始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i>僱員福利：員工給付</i>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i>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i>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i>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i>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同收入</i>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修訂對首次生效期可能帶來的影響。直至現時為止，本集團相信這些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較低。

另外，根據新公司條例的第358章節的要求，本公司自2014年3月3日之後第一個財務年度（例如本公司的財務年度自2015年1月1日開始）開始適用於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要求。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第9部份的首次生效期間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直至現時為止，本集團相信這些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較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斌 (董事長)

張才奎

李長虹

非執行董事

肖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

侯懷亮

吳曉雲